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4683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0x0p1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矿泉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4476LKM 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 000280	宋艳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章节	BH 000280	宋艳明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总意见	
1	补充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当地禁燃区划分情况，核定是否采用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最新成果，细化符合性分析。	P5-10
2	补充企业历史沿革，完善现有项目（包括水源地）泉眼开发建设、运行、排污许可执行、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达标排放、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细化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P12-14、29-33， 本项目扩建后， 本厂区取水未超 出一期环评取水量，取水影响已在原有环评中论述，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3	细化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情况，包括供水（水源地）、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制瓶、燃料棚、灰渣库、供热、镇区管网等，完善可依托性分析。	P16-17
4	复核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产品产能、原辅料消耗、原辅料理化性质，细化全过程工艺系统描述及产排污节点分析，补充全厂水平衡。完善总平面布置。完善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P17、20-29
5	核实地下水等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明确水源地是否涉及敏感区，与吉林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位置关系。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6	完善泉阳镇声功能区划图，复核声环境监测结果。现状监测期间五车间运行情况。	泉阳镇声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5， P34-35
7	完善细化水文地质条件内容，补充水文地质图，明确泉水赋存状态、补给方式等，属于哪层水，潜水还是承压水。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8	复核废水执行标准。	P36
9	结合实际，完善各要素施工期环境影响，补充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P39
10	核实废水量、水质，说明补充废水源强确定的依据，核实废水的处置去向及处理方式，补充污水处理部分变化前后的评价分析，给出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P41-45
11	说明现有锅炉炉型，补充煤质分析，核准全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节点、大气污染物源强，核实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评价因子补充 PM _{2.5} ，完善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的判定过程。	大气专章 P2、 5-9、14、18-23、 25-26
12	核实噪声源数量、源强、布置、室内边界声级，完善预测结果。	P45-47
13	地下水，应结合前期项目环评、运行情况以及评价范围水资源及利用情况综合分析对水资源、水位等影响。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14	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39

15	补充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的设置，煤场和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措施，对照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复核废气监测计划。	大气专章 P19、24、29-30
16	明确污水处理站的管理，说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符合性。完善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完善地下水保护措施及监测计划，说明设立水源卫生防护区依据。完善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复核环保投资。	P43、54-55，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17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完善附图和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燃料分析单及污染源监测报告等附件。	P55-59，附件已完善
	周彩虹	
1	核实行业类别，是否涉及地下水开采？原有 120 万吨/年开采规模是否已全部进行开采环评？核实泉眼开采的位置，是否涉及敏感区，如果涉及，核对报告类别，是否应编制报告书？项目“建设地点”补充泉眼所在位置，补充其经纬度信息，补充其所在位置的分区管控平台截图。	P13-14，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2	规划补充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地的用地性质。“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修改为“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分区管控无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的内容，建议按照分区管控相关文件修改完善符合性分析内容。	P5-9
3	分析燃煤的合理性，核对是否符合区域准入清单，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善与“《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1〕3 号）”的符合性分析。	P9
4	核实工程内容，核实泉眼至厂区的管线工程内容，此次是否新增管线或其他配套工程。瓶胚的生产是否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P14
5	完善原环评中锅炉的评价情况，锅炉批复规模为 10t/h，实际建设规模为 15t/h，重大变动，应补充 15t/h 锅炉的审批手续；原环评锅炉是否按照满负荷运行，此次是否需要重复评价，修改项目组成表锅炉依托可行性论证内容(依托可行，为何新增燃煤?)。重新梳理厂区现存环境问题，锅炉手续情况(吨位变大)以及注塑废气的排放方式(原批复为有组织，现实为无组织，属于重大变动)；核实企业在泉眼开发过程中是否有生态破坏问题。	P12、33
6	核实产品产能，规格与瓶数未匹配，瓶的数量与塑料制品量有关，与吹瓶过程的废气源强有关，建议对应核实。复核原辅料消耗清单，完善原辅料理化性质的介绍，补充盐酸及碱液的使用环节。	P17、20-21
7	复核水平衡及用水种类，锅炉用水是否使用软化水，补充软化水装置的规模及排污分析。	P22-25
8	完善“总平面及现场布置内容”，补充地下水开采部分的工程内容及平面布局情况。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9	补充臭氧发生器制造的臭氧的原理，核实臭氧制造过程是否有排污。废气排污节点补充包膜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细化包膜工艺。细化贴标工艺流程及原料使用，是否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补充锅炉部分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P27-29
10	复核废气排污节点及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源强的确定依据，复核锅炉源强。核实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逐条对照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给出无组织控制的相符性分析，建议结合设备整体工艺特征进一	大气专章 P18-23、29-30

	步完善废气排放分析，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补充灰渣贮存、燃煤装卸及内部输送环节的废气排放分析。	
11	补充废水源强确定的依据，核实废水的处置去向及处理方式，报告中提到“五车间废水目前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20t/d)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本项目建成后将取消现有排污口，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排污口取消部分的内容未见评价，污水排放标准及限值改变，污水处理工艺是否变化，建议补充污水处理部分变化前后的评价分析，给出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P41-44
12	生态环境现状：“多规合一”，主体功能区划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核实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补充泉眼所处保护区的情况，复核地下水保护目标情况。复核废水执行标准，说明废水不执行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的原因。	P36，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13	复核废气监测计划，厂界颗粒物及锅炉出口依照锅炉自行监测规范进行确定。复核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附件补充燃料分析单。	大气专章： P24 正文： P55-59，燃料分析单见附件
	张凤军	
1	细化企业历史沿革，两厂区建设内容，本厂区是否只有五车间一个单位等。	P12
2	细化现有环境问题，明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建成后原厂区污水处理站是否关闭拆除。	P33
3	明确项目依托可行性，给出现有取水泵房设施的供水能力(6 台给水泵(3 用、3 备))，明确是否需要新建。	P14
4	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为何要设此专章；原有项目运行 24 年，建议对污水处理厂下游地下水进行监测评价，也恰是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厂即将停运之时间。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5	完善细化水文地质条件内容，补充水文地质图，明确泉水赋存状态、补给方式等，属于哪层水，潜水还是承压水。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6	完善附图附件等。	附图、附件已完善
	王明环	
1	完善规划情况，核定是否采用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最新成果，水源地落位图，细化符合性分析。当地禁燃区划分情况及其符合性。	P5-9，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2	本项目位于东风街厂区，属于开发区吗？	东风街是街道名，不属于开发区。
3	新增占地面积 9996.26m ²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有用地许可方面支撑吗？	P5
4	现有工程建设、运行、排污许可(到期)、环境管理与监测(常规检测证据)、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备案)、达标排放(引用近 3 年监测数据，关注有效性)、环保验收等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细化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分析现有产能情况，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P29-33，例行检测详见附件

5	细化依托情况，供水(水源地设置)、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制瓶、燃料棚、灰渣库、供热、镇区管网。等。完善可依托性分析。	P16
6	核实本项目新增锅炉补水量为 4t/d(720t/a)，为 0.4t/d(72t/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补充全厂水平衡。	P22-25
7	吹瓶、包膜的工艺过程，瓶外购还是制瓶车间生产，增加产能吗？	P14
8	完善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P26
9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吉林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位置关系。完善泉阳镇声功能区划图项目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声环境监测结果。现状监测期间五车间运行情况。当地主导风向。	正文：P35 大气专章：P15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10	完善施工环境影响，补充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影响应结合实际。	P39
11	运营期，核实废水量、水质。	P41-42
12	说明锅炉炉型、完善污染源例行检测的有效性，补充煤质分析，核准大气污染物源强(关注核算方法)及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评价因子补充 PM _{2.5} 。核实制瓶过程环境影响，完善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判定过程。	大气专章：P2、5-9、14、18-23、26
13	核实噪声源数量、源强、布置，室内边界声级 dB(A)，完善预测结果	P45-47
14	地下水，应结合前期项目环评、运行情况以及评价范围水资源及利用情况综合分析，对水资源、水位等影响。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15	施工期，核实防渗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临时排水沟等。	P39
16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有无协议。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的设置。煤场和一般固废环保措施?应急预案是否需修订?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完善地下水保护措施。设立水源卫生防护区依据，强化监测。复核环保投资(不全)。	文本：P43-44、54-55； 大气专章：P19、23、30； 本次不对水源进行分析，仅评价水厂
17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不全)及相关附包括污染源的监测报告。	P56-59,附件已完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	
项目代码		2504-220000-04-01-517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刚	联系方式	15526936311
建设地点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地理坐标	(127°32'48.925", 42°21'18.4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161.55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工程矿泉水生产线未建设，但是锅炉已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96.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水源为泉阳泉，本厂区 2015 年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抚环审字〔2015〕45 号），并于 2019 年通过环保验收。环评阶段设计新建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1 条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10 万 t 风味饮料，取水量为 2244.9m ³ /d。实际建设过程中风味饮料生产线未建设（该条生产线永久取		

	消), 矿泉水生产线取水量为 1459.3m³/d。本次项目新增 2 条矿泉水生产线, 新增产能 20 万 t/a, 取水量为 583.73m³/d, 则本项目建成后, 本厂区总取水量为 2043.03m³/d, 未超出原有一期环评设计的取水计划 (取水量 2244.9m³/d), 关于水源的影响分析内容一期环评已做了详细分析, 本项目不再重复评价, 故不设置地下水专章。 2、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供热采用 15t/h 燃煤锅炉, 新增排放废气可能涉及汞及其化合物, 同时厂界北侧 90m 处为泉阳镇居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设置专项评价, 故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2021-2025 年)》 批准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2021-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批准文件名称: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批准文号: 吉环环评字〔2022〕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2021- 2025 年)》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开采规模 《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2021-2025 年)》对开采规模规定如下: “红线”: 禁止开采未经自然涌出的矿泉水资源, 禁止用

经鉴定的矿泉水水源生产纯净水等非矿泉瓶装饮用水，对日天然流量 5000 吨以上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开采量已达 70% 以上的，限制扩大开发规模，留足生态基流。“黄线”：限制开采日天然流量低于 1100 吨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对日天然流量 1100—5000 吨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开采量已达 50%—70% 的，限制扩大开发规模；对日天然流量 40 吨以上的稀有类型天然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开采量已达 70% 的，控制扩大开发规模。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有两个厂区，两厂区水源均为泉阳泉，本项目建设后本厂区设计总取水量 70 万吨/年，另一厂区计划总取水量 50 万吨/年，两厂区设计总取水量 120 万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天然矿泉水建设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吉水审批〔2024〕334 号），泉阳泉允许开采量 3500 立方米/日，两厂区总取矿水量 3480 立方米/日，未超出泉阳泉允许开采量。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 年）》中关于开采规模的要求。

（2）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淘汰 5 万吨以下（含 5 万吨）非稀有矿泉水落后产能，年度未能达到产能的企业，收回产能指标。

本项目新增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不属于落后产能。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规模清单	本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淘汰 5 万吨以下(含 5 万吨)非稀有矿泉水项目	本项目新增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不属于限制准入产业。
		-	-	年产 20 万吨以下（非稀有矿泉)或投资强度低于每公顷 3000 万元的普通矿泉水项目	本项目新增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3200 万元/公顷，不属于限制准入产业。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项目类别				不属于

	生产或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的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不属于《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3、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环环评字〔2022〕15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r> <td>1</td><td>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吉林省和市(州)“三线一单”成果,进一步论证配套发展的矿泉水开发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td><td>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td></tr> <tr> <td>2</td><td>依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环境标准,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矿泉水开发利用,杜绝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上述区域生态功能不下降、性质不改变,维护生态安全。</td><td>符合。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水源泉阳泉允许开采量 3500 立方米/日,两厂区计划总取矿水量 3480 立方米/日,未超出泉阳泉允许开采量,留有足够的生态基流。</td></tr> <tr> <td>3</td><td>鉴于此次规划部分矿泉水水源位于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吉林辉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相关要求,配套发展的矿泉水开发项目应布设在保护区外,避免对矿泉水水源造成污染。</td><td>符合。 本项目不在吉林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选址要求。</td></tr> <tr> <td>4</td><td>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控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开发活动,禁止在保护区内建设生产设施。</td><td>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td></tr> <tr> <td>5</td><td>开采经鉴定的矿泉水资源,须依法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开采活动应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进行,禁止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td><td>符合。 企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两厂区总生产规模 120 万立方米/年,开采活动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进行,禁止超量</td></tr> </table>			序号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本项目符合性	1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吉林省和市(州)“三线一单”成果,进一步论证配套发展的矿泉水开发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	2	依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环境标准,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矿泉水开发利用,杜绝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上述区域生态功能不下降、性质不改变,维护生态安全。	符合。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水源泉阳泉允许开采量 3500 立方米/日,两厂区计划总取矿水量 3480 立方米/日,未超出泉阳泉允许开采量,留有足够的生态基流。	3	鉴于此次规划部分矿泉水水源位于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吉林辉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相关要求,配套发展的矿泉水开发项目应布设在保护区外,避免对矿泉水水源造成污染。	符合。 本项目不在吉林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选址要求。	4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控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开发活动,禁止在保护区内建设生产设施。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5	开采经鉴定的矿泉水资源,须依法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开采活动应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进行,禁止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	符合。 企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两厂区总生产规模 120 万立方米/年,开采活动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进行,禁止超量
序号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本项目符合性																		
1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吉林省和市(州)“三线一单”成果,进一步论证配套发展的矿泉水开发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																		
2	依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环境标准,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矿泉水开发利用,杜绝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上述区域生态功能不下降、性质不改变,维护生态安全。	符合。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水源泉阳泉允许开采量 3500 立方米/日,两厂区计划总取矿水量 3480 立方米/日,未超出泉阳泉允许开采量,留有足够的生态基流。																		
3	鉴于此次规划部分矿泉水水源位于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安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吉林辉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相关要求,配套发展的矿泉水开发项目应布设在保护区外,避免对矿泉水水源造成污染。	符合。 本项目不在吉林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选址要求。																		
4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控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开发活动,禁止在保护区内建设生产设施。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5	开采经鉴定的矿泉水资源,须依法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开采活动应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进行,禁止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	符合。 企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两厂区总生产规模 120 万立方米/年,开采活动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进行,禁止超量																		

		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
	6	规划的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中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加大水土保持力度，减少水土流失量，同时做好生态恢复。 符合。 施工期企业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同时做好生态恢复。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 年）》《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15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六车间，六车间占地面积 15000m²，其中占用原厂区面积 5003.74m²，新增占地面积 9996.26m²，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详见附件）。 另外，厂址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90m 处泉阳镇居民，距离较近，选址较敏感。 本项目为矿泉水生产企业，属于低污染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4〕11 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	

图结果，本项目厂址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抚松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编号：ZH22062120002，管控单元分类：2-重点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

表1-3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物 排 放 管 控	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白山市为环 境 空 气 质 量 达 标 区。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 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 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 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 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 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 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 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 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 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 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 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泉阳镇不在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见附件）。

表1-4 白山市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 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不 涉 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 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 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 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不 涉 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到 95%，PM _{2.5}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	符合。 废 气 达 标 排 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9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到 2055 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	符合。 废 水 可 实

			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 III 类或 III 类以上水质目标	现达标排放。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1.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 2.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3.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	不涉及		
资源	水资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泉阳泉允许开采量 3500 立方米	

利用要求	源	4.43 亿 m ²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81 亿 m ³ 。		/日，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建成后，两厂区总取水量 3480 立方米/日，未超出泉阳泉允许开采量。	
表1-5 与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22062120002	抚松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的项目。 3.本项目所排废水多为清净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水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设施除外）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淘汰、予以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泉阳镇不在规划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详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可行。					
4、与《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白山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气	深化燃煤污染控制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泉阳镇不在规划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详见附件）。本项目冬季取暖由现		符合
		推进清洁供暖			符合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			符合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有 1 台 15t/h 燃煤锅炉供应，燃煤锅炉已采取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环保措施，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监管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水平	本项目吹瓶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水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本项目废水经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土壤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控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符合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5、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 VOCs 专项整治和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符合
	加强燃煤锅炉管控。	泉阳镇不在规划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 1 台 15t/h 燃煤锅炉。燃煤锅炉已采取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环保措施，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深化水环境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源头截污。	本项目废水经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整治涉水工业污染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符合。 本项目仅吹瓶、包膜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u>1、历史沿革</u> <u>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现有两个厂区，新华街厂区和东风街厂区，新华街厂区主要建设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东风街厂区主要建设五车间，本项目位于东风街厂区，本次主要建设六车间，本次环评仅对东风街厂区进行评价。</u> <u>2015 年东风街厂区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批复文件，文号：抚环审字〔2015〕45 号，环评阶段设计新建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1 条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该条生产线永久取消），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10 万 t 风味饮料。注塑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及生活取暖采用 1 台 10t/h 燃煤锅炉。</u> <u>2019 年该项目建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1 条 550m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3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5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未建设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注塑车间未设置排气筒；生活取暖采用 1 台 15t/h 燃煤锅炉。2019 年 4 月，企业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50 万 t 矿泉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噪声及固废专项验收。</u> <u>本项目在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过程中发现，企业“实际安装使用 1 台 15t/h 燃煤锅炉，与批复的‘生产及生活取暖采用 1 台 10t/h 燃煤锅炉’不符；注塑车间废气未设置排气筒，与批复的‘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要求不符”，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批建不符问题的处理意见》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信访事件等实际情况，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吉环执法字</u>
------	---

	<u>[2020]92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经研究对其批建不符行为免于处罚。</u> <u>本次项目一并将上述问题纳入环评并报批。</u> 2、项目背景 近年来,中国饮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从产量、利税等方面都有较大幅度地提高。随着人们生活观念的转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水环境污染的加重,健康越来越引起重视,在城镇自来水系统的水处理尚不能达到直接饮用的情况下,“天然、绿色、安全、营养、健康”的水饮品正在逐渐形成新的消费时尚,已经成为居民的生活必需品。 目前,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定制产品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发定制产品客户,在正大集团、盒马鲜生等稳定合作的基础上,近期与壳牌石油、东方甄选达成合作意向。部分定制客户经过培育后,已逐步转化成规模订单模式,其定制产品具备连续生产条件。现有设备无法充分满足定制产品需求,需购置具备兼容性和灵活性良好的定制产品生产线,既可以快速承接定制产品、拓展销售业务,又可以兼顾开发差异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第五车间院内 项目周围情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7°32'48.925",北纬:42°21'18.471"。厂区东侧为雅格林木业,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北方塑研公司,北侧临商业用房,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北侧 90m 处泉阳镇居民。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161.5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u>本项目水源为泉阳泉,泉眼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 33' 34"、北纬 42° 19' 58",厂区距离泉阳泉水源地约 3.6km。本厂区 2015 年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通过环保验收。环评阶段设计新建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1 条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生产规模为</u>
--	---

	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10 万 t 风味饮料，取水量为 2244.9m³/d。实际建设过程中风味饮料生产线未建设，矿泉水生产线取水量为 1459.3m³/d。本次项目新增 2 条矿泉水生产线，新增产能 20 万 t/a，取水量为 583.73m³/d，则本项目建成后，本厂区总取水量为 2043.03m³/d，未超出原有一期环评设计的取水计划（取水量 2244.9m³/d）。根据《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取水水源为泉阳泉，该水源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该项目取水量为 2244.9m³/d，多余的涌量会自然流入下游河道，留有足够的生态基流，不会对下游河道造成较大的影响。另外该矿泉群无其他取用水户，不会对其他用水户取水造成影响。关于水源的影响分析内容一期环评已做了详细分析，本项目不再重复评价。 泉阳泉取水泵房设 6 台给水泵（3 用、3 备）。泉水经取水泵站加压，通过 3.6km 长的 1 根 DN200PE 塑料管输送到厂区 200m³ 蓄水池。再通过输水管网送到各矿泉水生产线，生产矿泉水。取水管线按一期项目设计规模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未超出一期环评设计取水量，现有输水管线及给水泵房满足本项目取水要求，无需另行建设。 瓶坯、瓶盖由本厂区注塑车间提供，根据《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注塑车间 PET 颗粒用量 23972t/a，HDPE 颗粒用量 2639t/a。实际建设过程中，饮料生产线未建设，企业仅建设 3 条矿泉水生产线，其中 550m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全年约生产 397442 万瓶，3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全年约生产 3643.2 万瓶，5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全年约生产 3484.8 万瓶。550mL 瓶坯 PET 颗粒用量为 22g/瓶，瓶盖 HDPE 用量 3g/瓶；3L 瓶坯 PET 颗粒用量为 70g/瓶，瓶盖 HDPE 用量 4g/瓶；5L 瓶坯 PET 颗粒用量为 100g/瓶，瓶盖 HDPE 用量 5g/瓶；则现有工程 PET 颗粒用量 14778.72t/a，HDPE 颗粒用量 1512.288t/a。本项目新增 20 万 t 矿泉水生产能力，其中 350mL-500mL 瓶装矿泉水约 25840 万瓶，3L 瓶装矿泉水约 2360 万瓶，则 PET 颗粒用量 7336.8t/a，HDPE 颗粒用量 869.6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PET 颗粒用量 22115.52t/a，HDPE 颗粒用量 2381.888t/a，未超出一期环评注塑生产线 PET 颗粒（23972t/a）、HDPE 颗粒（2639t/a）用量，未超出原有环评的注塑能力，
--	--

故不对注塑工序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分析。但是一期环评要求注塑车间安装集气罩+15 排气筒，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集气罩及排气筒，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重点分析不设置排气筒的合理性。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六车间，六车间总占地面积 15000m ² ，其中占用原厂区面积 5003.74m ² ，新增占地面积 9996.26m ² ，建筑面积 16809.9m ² ，购置两条生产线，其中 3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			
5、工程组成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六车间	新建六车间，2 层建筑，建筑面积 16809.9m ² ，购置两条生产线，其中 3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依托企业现有水源泉阳泉，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采用泉阳镇集中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镇区管网，然后进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 五车间废水目前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20t/d）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本项目建成后将取消现有排污口，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镇区管网，然后进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 五车间废水目前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20t/d）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本项目建成后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废水不再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污水站停止运行，保留污水站，为后续企业发展预留，封堵现有排污口。	/
	废气	吹瓶废气、包膜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故无须设置 VOCs 处理设施。 厂界非甲烷总烃气体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标准（4.0mg/m ³ ），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要求。	
		噪声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危废间	目前五车间未设置危废间，现有危险废物随产随委，不在厂内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大，本次项目拟在六车间外东南角新建危废间，占地面积 60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62t/a，现有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13t/a，本项目建成后共计 1.575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危废间属于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新建
	依托工程	水源	本厂区 2015 年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2019 年通过环保验收。环评阶段设计新建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1 条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10 万 t 风味饮料，取水量为 2244.9m ³ /d。实际建设过程中风味饮料生产线未建设，矿泉水生产线取水量为 1459.3m ³ /d。本次项目新增 2 条矿泉水生产线，新增产能 20 万 t/a，取水量为 583.73m ³ /d，则本项目建成后，本厂区总取水量为 2043.03m ³ /d，未超出原有一期环评设计的取水计划（取水量 2244.9m ³ /d），取水水源为泉阳泉，关于水源的影响分析内容一期环评已做了详细分析。	/
		泵房及管线	泉阳泉取水泵房设 6 台给水泵（3 用、3 备）。泉水经取水泵站加压，通过 3.6km 长的 1 根 DN200PE 塑料管输送到厂区 200m ³ 蓄水池。再通过输水管网送到各矿泉水生产线，生产矿泉水。取水管线按一期项目设计规模建设，本项目建设后，未超出一期环评设计取水量，现有输水管线及给水泵房满足本项目取水要求，无需另行建设。	依托
		蓄水池	厂区现有一座 200m ³ 蓄水池，由现有水源取水后，通过 1 根 3.6km 的塑料管输送至厂区蓄水池，在通过输水管网输送至各矿泉水生产线。	依托
		制瓶	瓶坯、瓶盖由本厂区五车间供应，根据《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注塑车间 PET 颗粒用量 23972t/a，HDPE 颗粒用量 2639t/a。实际建设过程中，饮料生产线未建设，企业仅建设 3 条矿泉水生产线，现有工程 PET 颗粒用量 14778.72t/a，HDPE 颗粒用量 1512.288t/a；本项目新增 20 万 t 矿泉水生产能力，新增 PET 颗粒用量 7336.8t/a，HDPE 颗粒用量 869.6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PET 颗粒用量 22115.52t/a，HDPE 颗粒用量 2381.888t/a，未超出一期环评注塑生产线 PET 颗粒（23972t/a）、HDPE 颗粒（2639t/a）用量，未超出原有环评的注塑能力，故不对注塑工序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分析。但是一期环评要求注塑车间安装集气罩+15 排气筒，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集气罩及排气筒，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重点分析不设置排气筒的原因。	/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多为清洁废水，可直接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厂内无需预处理，故无需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建成后，污	/

		水站停止运行，污水站不拆除，为企业后续发展保留。	
	废气	六车间为独立车间，无废气依托工程。	/
	燃料棚	依托现有燃料棚，燃料棚占地面积 3000m ² ，地面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最大贮存量为 6600t。	依托
	灰渣库	依托现有灰渣库，位于锅炉房内西南角，独立灰渣库，面积 100m ² ，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灰渣最大贮存量 200t。	依托
	镇区管网	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镇区排水管网可行。	依托
	锅炉	企业现有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与抚环审字（2015）45 号（建设 1 台 10t/h 燃煤锅炉）不符，属于重大变动，本次新建六车间冬季取暖连接现有锅炉房，依托现有 15t/h 燃煤蒸汽锅炉，本次将上述问题一并纳入环评并报批。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15t/h 燃煤蒸汽锅炉可供暖面积 12 万 m ² -15 万 m ² ，目前供热面积约 3.7 万 m ² ，尚余 8.3 万 m ² -15 万 m ² 的供热余量，本项目新增供热面积约 2 万 m ² ，故 15t/h 燃煤蒸汽锅炉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依托

6、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购置两条生产线，其中 3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年产量	
1	矿泉水	350mL-500ml/瓶	25840 万瓶	129200t/a
2	矿泉水	3L/瓶	2360 万瓶	70800t/a
合计				200000t/a

(2) 产品质量标准

矿泉水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的要求。

①感官要求

表2-3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度/度≤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浑浊度（NTU）≤	1
滋味、气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味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②界限指标

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2-4 界限指标表	
项目	指标
锂/（mg/L）≥	0.20
锶/（mg/L）≥	0.2（含量在 0.20mg/L-0.4mg/L 时，水源水水温应在 25℃以上）
锌/（mg/L）≥	0.20
偏硅酸/（mg/L）≥	25.0（含量在 25.0mg/L-30.0mg/L 时，水源水水温应在 25℃以上）
硒/（mg/L）≥	0.01
游离二氧化碳/（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③限量指标	
表2-5 限量指标表	
项目	指标
硒/（mg/L）	0.05
锑/（mg/L）	0.005
铜/（mg/L）	1.0
钡/（mg/L）	0.7
总铬/（mg/L）	0.05
锰/（mg/L）	0.4
镍/（mg/L）	0.02
银/（mg/L）	0.05
溴酸盐/（mg/L）	0.01
硼酸盐（以 B 计）/（mg/L）	5
氟化物（以 F-计）/（mg/L）	1.5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2.0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mg/L）	0.002
氰化合物（以 CN ⁻ 计）/（mg/L）	0.010
矿物油/（mg/L）	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226 镭放射性（Bq/L）	1.1
总β放射性（Bq/L）	1.50
④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⑤微生物指标	

表2-6 微生物指标表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大肠菌群/（MPN/100mL） ^b	5	0	0
粪链球菌/（CFU/250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5	0	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b 采用滤膜法时，粪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 CFU/100mL。			
7、主要生产设备			
表2-7 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		
1	吹灌一体机	台	1
2	激光打码机	台	1
4	吹干机	台	1
5	称重机	台	1
6	贴标机	台	1
7	冰水机	台	1
8	CIP 清洗站	台	1
9	输送带（瓶箱输送）	台	1
10	液位检测	台	1
11	膜包机	套	1
12	裹包机	台	1
13	码垛机	台	1
14	缠膜机	台	1
二	3L 瓶装水生产线		
1	吹灌一体机	台	1
2	液位检测	台	1
3	贴标机	台	1
4	冰水机	台	1
5	提环机	台	1
6	CIP 清洗站	套	1
7	激光打码机	台	1
9	膜包机	台	2
10	码垛机	台	1
11	输送设备	套	1
三	水处理生产线		
1	原水箱	台	1
2	原水泵	台	1

	3	超滤	台	1
	4	臭氧发生器	台	1
	5	紫外线杀菌	台	1
	6	中间水箱	台	2

8、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商标印刷外委印刷公司，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矿泉水	万吨	21.3	泉阳泉
2	PET 瓶坯（350mL-500mL）	个	258425840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3	PET 瓶盖（500mL）	个	258425840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4	PET 瓶坯（3L）	个	2360236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5	PET 瓶盖（3L）	个	2360236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6	标签（500mL）	个	258425840	外购
7	标签（3L）	个	2360236	外购
8	塑封膜（聚乙烯 PE 材质）	t	750	外购
9	酸性清洗剂（盐酸含量 12%）	t	2	外购，用于 CIP 清洗
10	碱性清洗剂（氢氧化钠成分 30%）	t	2	外购，用于 CIP 清洗

注：酸性清洗剂：是以酸性特质实现清洁功能的洗涤剂，主要成分包括无机酸（如盐酸）和有机酸（如柠檬酸、乳酸），其通过溶解水垢、金属氧化物及锈迹等无机物污渍发挥作用。本项目使用的酸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盐酸，含量约 12%。

碱性清洗剂：是指 pH 值大于 7 的清洗剂，其主要是以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和其他原料复配而成的。碱性清洗剂是利用皂化和乳化作用、浸透润湿作用机理来除去可皂化油脂（动植物油）和非皂化油脂（矿物油）等金属表面油脂。本项目使用的碱性清洗剂氢氧化钠含量约占 30%。

表 2-9 氢氧化钠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性质				
氢氧化钠	标识	中文名	氢氧化钠	英文名	Caustic soda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
		UN 编号	1823	CAS 号	1310-73-2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	318.4	相对密度（水=1）	2.12
		沸点（℃）	1390	饱和蒸汽压（kPa）	0.13(739℃)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燃爆及危险特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		

性		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毒理特性	急性毒性	LD50: 2140mg/kg (大鼠经口)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类别 3

表 2-10 盐酸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性质				
盐酸	标识	中文名	盐酸	英文名	hydrochloric acid
		分子式	HCl	分子量	36.46
		UN 编号	1789	CAS 号	1185-53-1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		
		熔点(°C)	-27.32	相对密度(水=1)	1.15
		沸点(°C)	48	饱和蒸汽压(kPa)	30.66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		
	燃爆及危险特性	燃爆危险	本身不燃,但具有强腐蚀性和强刺激性,可能引发燃爆危险。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白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毒理特性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燃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11 燃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目前实际燃煤量	新增燃煤量	建成后全厂燃煤量	来源
煤	t/a	1548	873	2421	外购

煤质分析报告详见附件,煤质情况如下。

表 2-12 煤质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全水分	Mt %	8.36
空气干基水分	Mad %	2.57
干基灰分	Ad %	25.89
干基挥发分	Vd %	/
空干基灰分	Aad %	/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42.97
空干基氢含量	Had %	3.91
固定碳	Fcad %	/
焦渣特征	CRC	3
干基高位发热量	/ MJ/kg	25.139 (6012 卡/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MJ/kg	22.087 (5282 卡/克)
干燥基硫	St, d %	0.38

	9、公用工程 (1) 给水 <u>企业未安装软化水设备，故无软化水排水。</u>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锅炉补水，新鲜水日最大用水量为 590.23t/d，年用水量为 214673.5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583.73t/d（213041t/a），水源为泉阳泉，本厂区 2015 年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通过环保验收。环评阶段设计矿泉水及风味饮料生产线取水量为 2244.9m³/d，实际建设过程中风味饮料生产线未建设，矿泉水生产线取水量为 1459.3m³/d。则本项目建成后，本厂区总取水量为 2043.03m³/d，未超出原有一期环评设计的取水计划（取水量 2244.9m³/d），本厂区未新增开采量，关于水源的影响分析内容一期环评已做了详细分析，本项目不再重复评价。 生活用水量为 2.5t/d（912.5t/a），锅炉补水量为 4t/d（720t/a），水源均由泉阳镇集中供水管线供给，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及锅炉补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 365d，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用水量为 2.5t/d（912.5t/a）。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现有水处理设备产水率核算，水处理设备产水率约为 94.3%，本项目产品水、反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采用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纯水，总用水量为 550.46t/d（200898t/a），其中过滤废水产生量为 33.27t/d（12143t/a），则生产用水总量为 583.73t/d（213041t/a） 产品水：产品水产量为 20 万 t/a，全年生产 365d，则每天用水量约为 548t/d。 反冲洗用水：本项目使用多种过滤器，均应定期反冲洗，反冲洗主要为去除截留的悬浮物，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SS，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每月进行一次反冲洗，全年冲洗次数为 12 次，每次反冲洗用水量为 14t/次，则全年反冲洗用水量为 168t/a（平均约为 0.46t/d）。 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用水量为 2t/d，每年用水量为 730t/a。
--	---

	③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t/d（657t/a），水源为设备清洗排水，不使用新鲜水。 ④锅炉用水 本项目新增供热面积约 1.7 万 m²，新增循环水量 40t/h，平均每天运行 10h，<u>则循环水量为 400t/d，锅炉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锅炉补水量为 4t/d（720t/a）。</u>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等。其中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37.304t/d（13615t/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可直接排入镇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同时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经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u>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不拆除，为企业后续发展保留，现有排污口封堵。</u>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排放量约为 2t/d（730t/a）。 ②过滤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处理设备产水率约为 94.3%，过滤废水产生量为 33.27t/d（12143t/a）。 ③反冲洗废水 反冲洗废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90%计，反冲洗废水量为12.6t/次，151t/a（0.414t/d）。 ④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1.8t/d（657t/a），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地面清洁。 ⑤地面清洗废水
--	---

地面清洁废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62t/d（591t/a）。

⑥锅炉排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锅炉每天排污一次，每次排污量 0.4t，全年运行 180 天，则排污量为 0.4t/d（72t/a）。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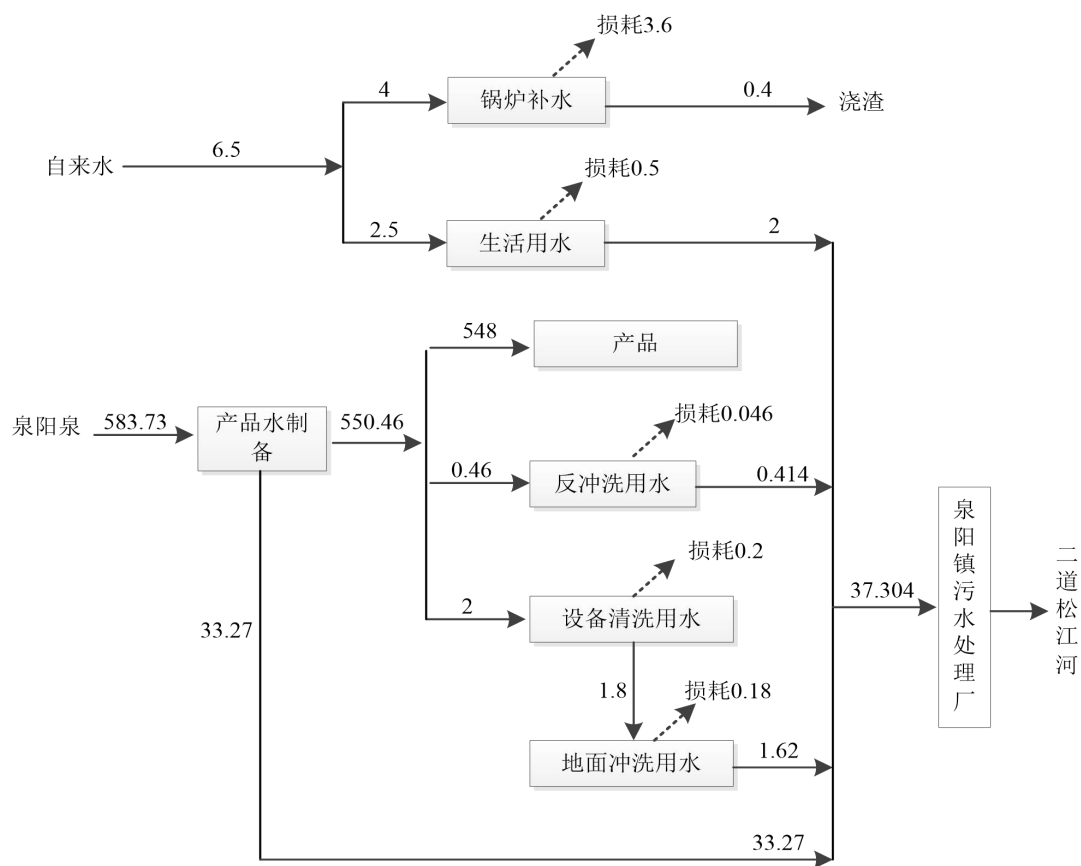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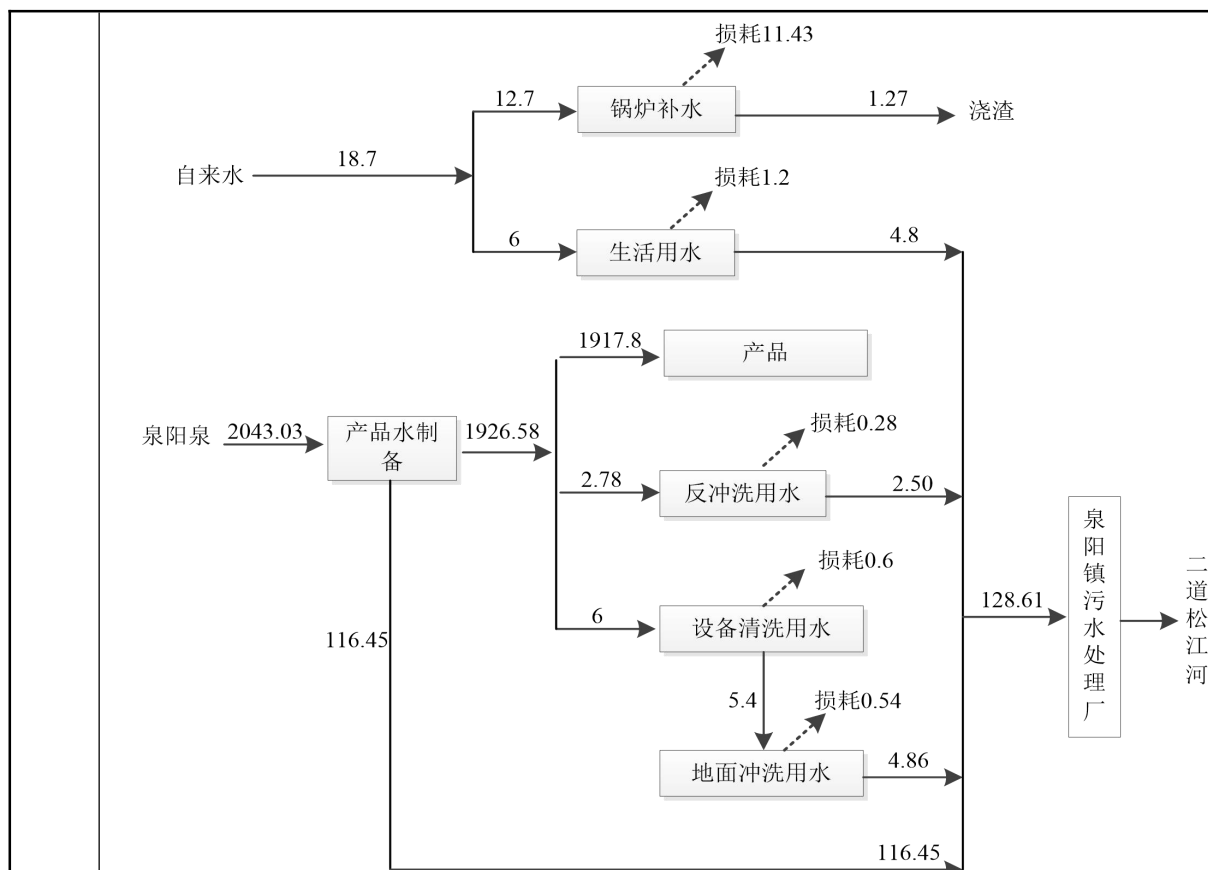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3）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由厂区现有1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供应，锅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锅炉烟气处理后经40m高烟囱排放。

现状燃煤量为0.86t/h，平均每天运行10小时，全年供暖180天，则现状用煤量为8.6t/d（1548t/a）。本项目新增燃煤量0.485t/h，4.85t/d（873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煤量为1.345t/h，13.45t/d（2421t/a）。

（4）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共计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

（2）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施工期为 15 个月，从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新建六车间，位于五车间北侧，二层建筑，其中一层布置库房，二层布置2条生产线，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内道路路面为柔性路面，规划道路主入口道路宽7m，建筑物周边消防车道宽4m。 综上，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开挖、构建筑物施工、设备设施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厂房施工] B --> C[设备安装] A -.-> A1[粉尘、噪声、废渣] B -.-> B1[粉尘、噪声、废渣] C -.-> C1[废气、噪声、固废]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图 运营期 1、制水工艺 ①取水：由现有水源泉阳泉取水，通过 3.6km 长的 1 根 DN200PE 塑料管输送到东风街厂区 200m³ 蓄水池。再通过输水管网送到各矿泉水生产线。 ②超滤：超滤是一种加压膜分离技术，经原水罐通过压力泵进入超滤器，主要是原水在压力驱动下，借助于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开。能有效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 此过程，过滤工序产生废水，泵的运行产生噪声，超滤设备产生废渗透膜。 ③臭氧杀菌：通过臭氧发生器制造的臭氧，在密闭管道中使水和臭氧混合，通过臭氧在水中发生氧化还原反应，较彻底地杀菌消毒，且不产生二次污染。臭氧不仅能杀死各类细菌和病毒，而且能杀死细菌芽孢，并且部分在水中一段时期内还有杀菌作用，即使有个别的细菌或芽孢混入其中，也不能生长繁殖。臭氧还能氧化水中的有机物，包括硫化物和亚硝酸盐等，达到提高矿泉水质量的效果。

臭氧发生器原理：臭氧发生器是用于制取臭氧气体（O₃）的装置。臭氧易分解，无法储存，需现场制取，现场使用。本项目使用的臭氧发生器采用电晕放电法，其基本原理是利用高压电场使空气中的氧气（O₂）分子发生电离，生成臭氧分子（O₃）。具体过程如下：在高压电场中，空气中的氧气分子被加速并碰撞，部分氧气分子被电离成氧原子（O），这些氧原子与未电离的氧气分子结合，生成臭氧分子（O₃）。臭氧制造过程无污染物排放。

④UV 紫外线杀菌：利用紫外线灯释放出来的紫外线，对原水中的细菌、病毒灭活，以达到除菌消毒的作用。

此过程，紫外线灯产生的废灯管。

⑤中间水箱：经消毒后的水即为本项目产品水，产品水进入中间水箱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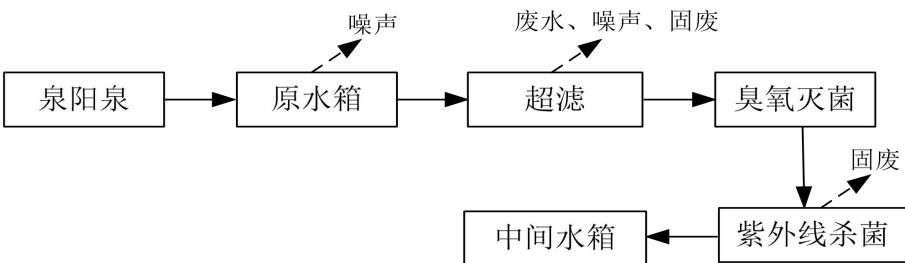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制水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2、灌装工艺

该工序是将完成杀菌的产品水经管道输送至灌装机，由灌装机完成吹瓶、灌装、封盖，然后将产品商标贴在瓶体上，再用激光打码，然后进行包膜包装，最后成品送入仓库。

灌装前先进行吹瓶，项目所用水瓶为 PET 材质，由加工好的瓶坯吹制而成，吹制时由吹瓶机将瓶坯温度加热到 90-120℃软化，采用电加热，然后高压吹制，吹制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未发生化学反应，PET 塑料瓶熔点为 254℃，本项目吹瓶过程中的加热温度远低于 PET 的熔点，仅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

贴标工序直接外购彩印好的标签，标签自带胶条，可直接将标签贴到矿泉水瓶身，无需另外涂抹热熔胶，故贴标工序仅有废弃标签产生，无废气产生。

包膜工序企业外购塑封膜，利用包膜机将塑料薄膜加热软化后，通过机械手臂或传送带将薄膜包裹在矿泉水瓶外部。随后通过加热装置使薄膜收缩并紧

密贴合瓶身，形成保护性包装。加热过程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

吹瓶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灌装、包膜等工序产生噪声，灌装、包膜、贴标过程产生废瓶坯、废瓶盖、废包装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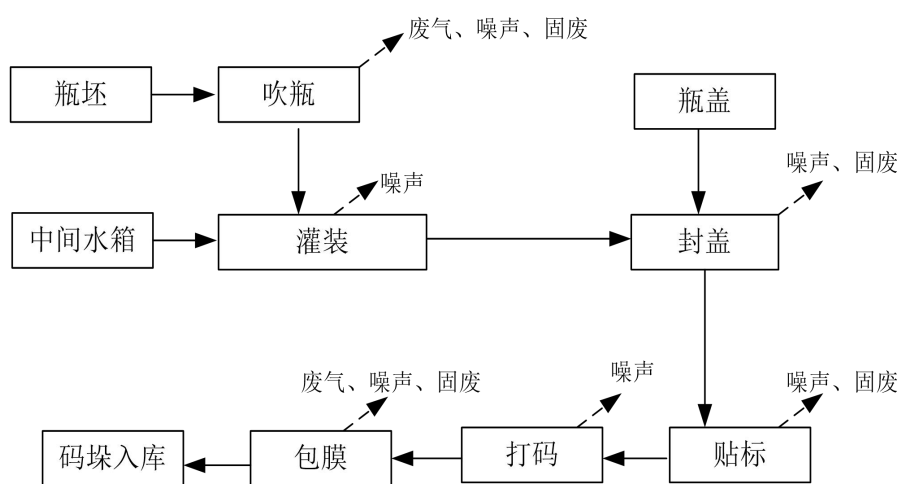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3、CIP 清洗工艺

矿泉水生产线 CIP 清洗系统通过原位自动化清洗技术，结合酸碱溶液循环及机械冲刷，实现设备内部清洁。其核心原理如下：

化学溶解：通过酸碱溶液（如氢氧化钠、盐酸）溶解管道内壁的微生物、矿物质结垢及有机污染物（如蛋白质、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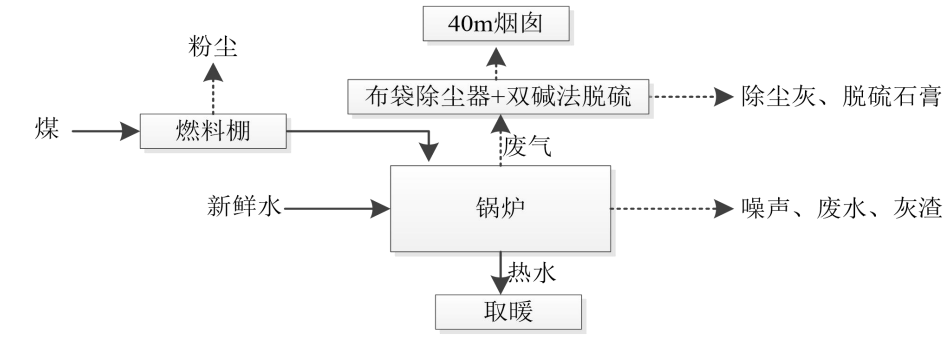
机械冲刷：通过泵组驱动流体形成湍流（雷诺数 ≥ 30000 ），增强对管道内壁的冲刷效果。

4、锅炉工艺流程

项目燃料经输送系统送至锅炉，热水经本项目供热管线接入厂区供暖系统。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入大气。炉渣及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系统：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拦截、惯性、扩散、重力、静电等协同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的技术。

双碱法脱硫：利用钠基脱硫剂（如NaOH或Na₂CO₃）在脱硫塔内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SO₂），生成可溶性钠盐，随后在再生池中用氢氧化钙（Ca(OH)₂）

	还原再生钠基脱硫剂并生成亚硫酸钙沉淀，实现脱硫剂循环使用和高效脱硫。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批复文号</th><th>批复时间</th><th>验收情况</th></tr><tr><td>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td><td>抚环审字〔2015〕45号</td><td>2015.10.8</td><td>2019年5月6日通过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噪声及固废专项验收，废气、废水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td></tr></table> 二、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东风街厂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621726735997X002R，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 <u>三、应急预案情况</u> <u>企业于2022年12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220621-2022-63-L，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21日。</u> 四、现有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新建3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1条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t矿泉水，10万t风味饮料。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1条550ml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条3L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条5L瓶装矿泉水生产线，未建设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 <u>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u> <u>企业每年进行一次例行监测，最近例行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详见附件）。</u>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抚环审字〔2015〕45号	2015.10.8	2019年5月6日通过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噪声及固废专项验收，废气、废水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抚环审字〔2015〕45号	2015.10.8	2019年5月6日通过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噪声及固废专项验收，废气、废水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根据例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7.0、COD: 18mg/L、BOD₅: 5.9mg/L、NH₃-N: 0.136mg/L、SS: 12mg/L、动植物油 0.06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企业设计建设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1 台 15t/h 燃煤锅炉，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烟气经 40m 烟囱排放，根据例行监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22.4mg/m³，SO₂ 折算浓度为 160mg/m³，NO_x 折算浓度为 216mg/m³，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环评阶段注塑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建设条件限制，未建设排气筒，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各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昼间噪声值在 49dB（A）-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dB（A）-4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各类固废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对水源地进行防护，不存在开采过程中生态破坏问题。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33327.65
		COD	0.4424
		氨氮	0.0033
	废气	烟尘	0.306
		SO ₂	2.341
		NO _x	3.342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4
		非甲烷总烃	2.978
		颗粒物	0.031
	固废	生活垃圾	32.85
		污泥	5
		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	464
		废瓶坯瓶盖	9.1
		废包装物	1.0
		废滤膜	15

		废灯管	2 根/a
		废机油	0.03
		废机油桶	0.03
		含油抹布	0.003
		清洗剂废包装桶	0.75
		废铅蓄电池	0.2

注：废气、废水数据根据例行监测核算，固废数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查。

六、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落实情况
《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抚环审字〔2015〕45 号）		
一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抚松县水利部门的意见，原则同意实施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现已经由我局对其处理完毕。该项目位于泉阳镇泉阳林业局经营区，一期项目规模为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10 万 t 风味饮料。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1 条 550m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3L 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5L 桶装矿泉水生产线，未建设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
二	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清净下水回用于浇渣、清洗地面等，其余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排入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2	项目 1 台 10t/h 锅炉要采取高效除尘脱硫等措施，保证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批建不符。企业实际安装 15t/h 锅炉，锅炉已采取高效除尘脱硫措施，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3	项目制瓶等工序生产的生产废气要进行有效地收集并经过处理后，使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批建不符。制瓶废气未采取集气罩+排气筒收集方式。
4	项目食堂厨房要燃用清洁燃料，并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已落实。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5	认真落实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污水站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6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	已落实。产噪设备已采取减振消

		的减振降噪治理措施，防治风机、泵类等各种项目噪声源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7	清洗剂、制冷剂等要妥善储存，防止泄漏、外溢等污染环境。建设防渗封闭式煤场及灰渣仓，并加强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企业已妥善储存清洗剂，已建设封闭燃料棚、灰渣库。
	8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的，要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企业已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	建立环境应急防控体系，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外排。加强原辅材料特别是清洗剂、煤、制冷剂等在生产、存储、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0	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严格按照水利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施工期管理，并按照水利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u>七、验收情况</u> 2019年该项目建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1条550ml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条3L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条5L瓶装矿泉水生产线，未建设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注塑车间未设置排气筒；生活取暖采用1台15t/h燃煤锅炉。2019年4月，企业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50万t矿泉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2019年5月6日通过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噪声及固废专项验收。 本项目在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过程中发现，企业“实际安装使用1台15t/h燃煤锅炉，与批复的‘生产及生活取暖采用1台10t/h燃煤锅炉’不符；注塑车间废气未设置排气筒，与批复的‘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要求不符”。 <u>八、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u> <u>（1）现存环境问题</u> ①排污许可证过期。 ②环评阶段建设1台10t/h燃煤锅炉，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1台15t/h燃煤锅炉，属于重大变动，且未对重大变动进行过变更评价。			

	③环评阶段注塑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排气筒，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及不设置排气筒的合理性分析：瓶坯、瓶盖注塑后，直接运送至灌装车间用于灌装，中间无其他工艺，且瓶坯、瓶盖与产品水直接接触，属于直接产品。根据食品行业相关体系认证，注塑区域为十万级洁净生产车间，需要保持正压，确保注塑车间内压强略大于外部压强，这样可以有效地阻止外部空气和污染物进入车间，从而保持车间的洁净度。为了维持正压环境，企业安装高效过滤系统以去除空气中的微粒和微生物，使用专业的通风系统来控制车间内外的气压差，以及定期的清洁和维护。若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负压收集），将导致正压房间内压强平衡被破坏，导致外部空气和污染物进入车间，注塑产品质量标准低于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值。故注塑车间无法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同时，根据《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50 万 t 矿泉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注塑车间 NMHC 产生速率为 0.37kg/h。根据现行环保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由于注塑车间废气初始速率低于 3kg/h，故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综上，注塑车间不设置排气筒是合理的。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将 15t/h 燃煤锅炉纳入本次环评。 ②关闭现有污水站及排污口，污水站保留，为后续发展预留，排污口进行封堵，废水直接经镇区管线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详见大气专章。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二道松江河，属于松江河支流，根据《2024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摘要）

时间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1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	→	→
2024.2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I	→	↑
2024.3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I	→	↑
2024.4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	→	→
2024.5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	→	→
2024.6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	→	→
2024.7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	→	→
2024.8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	II	II	→	→
2024.9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V	II	II	↓↓	↓↓
2024.10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V	IV	III	→	↓
2024.11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I	IV	III	↑	→
2024.12	白山市	松江河	北江水库	III	III	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别。

由上表可知，白山市区域松江河“北江水库”断面水质，2024 年 9 月、10 月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其他月份可以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设目的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 评价标准

根据企业原有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泉阳镇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项目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3) 监测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监测，监测期间，五车间运行正常。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 年 5 月 17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0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
		夜间	4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2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状监测期间，五车间正常运行，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未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厂界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矿泉水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在其名录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另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

	项目属于IV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址位于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第五车间院内（东风街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7°32'48.925″，北纬：42°21'18.471″。厂区东侧为雅格林木业，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北方塑研公司，北侧临商业用房，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北侧 90m 处泉阳镇居民。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保护内容</th><th>功能区划</th><th>方向</th><th>最近距离 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6">详见大气专章</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6">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居民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详见大气专章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居民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详见大气专章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居民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无分散式饮用水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详见大气专章。 2、废水 <u>企业注塑工序无废水排放，故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u>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2 三级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4、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2、总量控制因子确定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3、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属于执行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通过核算，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t/a，二氧化硫 1.32t/a，氮氧化物 1.885t/a。挥发性有机物：1.25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详见大气专章。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及电锯等施工机械。根据调查，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一般在噪声设备周围 100m 以内，施工机械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北侧居民产生严重的影响。故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使用的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2）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夜间 22:00~早上 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 （3）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敲击、人的喊叫等作为施工活动的声源。施工方应该制定合理有效的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 （5）加强对高噪声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如佩戴防噪头盔，合理安排作业轮换时间。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北侧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 评价认为，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降至最低，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各项措施及技术经济可行。 3、废水 本项目厂房为钢构形式，故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废弃的钢筋、铁丝、水泥等建筑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暂存于指定地点，严禁乱堆乱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专门的容器收集，及时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 ①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地面植被的破坏，使植被覆盖率降低。植被破坏的直接结果是土地裸露，水土流失增强，从而造成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变化，最终导致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 ②对动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占地、人员频繁活动等，会使得原来生活在本区域的动物受到惊吓而逃离，在调查区范围内除常见的蚊蝇类、常见鸟类等，无珍稀或濒危野生动物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永久性占地较少，施工结束后，动物也会逐渐返回原有栖息和活动地，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较小。 ③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期植被破坏、表土及建筑材料堆场、土石方开挖等可能会引起短暂的水土流失，采取控制施工范围，堆场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加盖篷布，土石方开挖后及时回填，开挖建设尽量避开雨季，开挖的裸露面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缩短暴露时间等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 ④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六车间废气 吹瓶、包膜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预测分析，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锅炉烟气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厂内现有 15t/h 燃煤蒸汽锅炉供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3) 燃料、灰渣 本项目采用小块煤炭，无需破碎。煤炭汽运至燃料棚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燃料棚封闭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煤炭上料采用密闭的输送设备，因此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炉渣进入水封储渣池，采取水冷降温后含水率较大，无粉尘产生，然后暂存于封闭灰渣库，灰渣每天清运一次，因此存储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 源强核算具体详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等。其中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37.304t/d（13615t/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u>目前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可直接接引，故依托镇区排水管网可行，然后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u>同时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经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全厂废水排放总
----------------------------------	--

量为 128.61t/d（46942.65t/a）。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73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过滤废水排放量为 33.27t/d（12143t/a），主要污染物为 SS、全盐量；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414t/d（151t/a），主要污染物为 SS；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2t/d（59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参考《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7.00-7.23，COD：153-177mg/L，BOD₅：40.3-46.1mg/L，氨氮：6.31-6.64mg/L，SS：42-57mg/L，由此可见，废水产生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要求。

类比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制水工艺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故其水质具有可类比性。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综合废水（本项目新增）	13615	177	46.1	57	6.64	2.410	0.628	0.776	0.090
综合废水（本项目扩建后全厂）	46942.65	177	46.1	57	6.64	8.309	2.164	2.676	0.312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废水经镇区污水管网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类别及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	/	厂区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厂信息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污口	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	500 300 400 45	泉阳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2.2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监测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3 依托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的西南部、二道松江河西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 生化池+二沉池+反应沉淀过滤”工艺方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水经 25 米长管道后自流汇入二道松江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7）147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调查，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约 6500m³/d，尚有 35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五车间、六车间共计排水量为 128.61m³/d，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余量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置需求。

另外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可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从水质、水量方面考虑，本项目依托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可

行。

2.4 环境效益分析

目前厂区总排水量为 91.306t/d (33327.65t/a)，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然后直接排入二道松江河。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水量为 128.61t/d (46942.65t/a)，废水直接排入镇区污水管网，取消现有排污口，污水处理站保留，但停止运行，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然后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

本项目建成前后废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4-5 本项目建成前后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水量（t/a）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原有项目	33327.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100	20	70	15	3.333	0.667	2.333	0.500
扩建后全厂	46942.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500	300	400	45	23.471	14.083	18.777	2.1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50	10	10	5（8）	2.347	0.469	0.469	0.235
扩建前后厂区排放口污染物增减量			/	/	/	/	20.138	13.416	16.444	1.612
扩建前后排入水体污染物增减量			/	/	/	/	-0.986	-0.198	-1.864	-0.265

根据上表分析，扩建后全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厂区排放口较现状 COD 排放量增加 20.138t/a，BOD₅ 排放量增加 13.416t/a，SS 排放量增加 16.444t/a，NH₃-N 排放量增加 1.612t/a；但是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较现状 COD 削减了 0.986t/a，BOD₅ 削减了 0.198t/a，SS 削减

了 1.864t/a，NH₃-N 削减了 0.265t/a，总体来说，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减少了，具有环境正效益。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80-85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6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套)	声源 源强 (声 功率 级)dB (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 离 m
六车间	柔性 生产线	1	80	减 振 隔 声	140	200	5	10	60.0	昼 间	15	45.0	1
	灌 装 线	1	80	减 振 隔 声	200	210	5	10	60.0	昼 间	15	45.0	1
	水 处 理 生 产 线	1	85	减 振 隔 声	170	205	5	15	61.5	昼 间	15	46.5	1
叠加后 最大声 源												50.33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 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
--	---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 **单位：dB (A)**

项目	噪声源到厂界/ 敏感点距离 (m)	时段	噪声值, dB(A)			标准, dB(A)
			贡献 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厂界	1#东厂界	昼间	30.3	51	51.04	65
		夜间	30.3	40	40.44	55
	2#南厂界	昼间	7.4	53	53.00	65
		夜间	7.4	42	42.00	55
	3#西厂界	昼间	30.3	51	51.04	65
		夜间	30.3	40	40.44	55
	4#北厂界	昼间	44.3	52	52.68	65
		夜间	44.3	42	46.31	55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各产噪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滤膜、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等。

4.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产天数按 365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瓶坯及瓶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瓶坯、瓶盖，产生量约5.2t/a，废瓶坯及瓶盖全部外卖废品回收站。

(3) 废包装物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膜等，产生量约0.75t/a，全部外卖废品回收站。

(4) 废滤膜

原水处理工序产生废滤膜，更换周期根据运行参数确定，每次更换量为15t，产生的废滤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

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产生量约为251t/a，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产生周期	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9.125	固态	每天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瓶坯及 瓶盖	灌装	900-099-S59	5.2	固态	每天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物	包装	900-099-S59	0.75	固态	每天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滤膜	水处理	900-099-S59	15t/次	固态	根据运行 参数确定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锅炉炉渣 及脱硫副 产物	锅炉及脱 硫塔	900-099-S03	251	固态	每天	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4.2危险废物						
(1) 废灯管						
企业采用紫外线对原水消毒，不定期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2 根/a，废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需要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含油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0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清洗剂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0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量 (t/a)	形态	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去向
废灯管	紫外线消毒设备	2 根/a	固态	HW29	900-023-29	铅、汞等	铅、汞等	不定期	T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3	液态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0.03	固态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0.002	固态	HW49	900-041-09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清洗剂废包装桶	CIP 清洗	0.5	固态	HW49	900-041-09	化学性物质	化学性物质	每月	T/In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62t/a，现有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13t/a，本项目建成后共计 1.575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危废间属于贮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要求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地上建筑，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液态废物暂存区。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地面、墙面裙脚、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放置于托盘之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与地面直接接触。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地面及裙角均设置符合规定的防腐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上述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均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均为人工转运，且密闭包装，不涉及残留情况。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单独的贮存间，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符合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散堆。	符合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液态废物采用密封桶装，固体废物采用密封袋装，具有防渗、防漏功能。	符合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t，并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各项污染措施均纳入厂区主体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相关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监测采样均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正常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符合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企业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包含危废间的应急处置内容，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了培训及演练记录。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运营期在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会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会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综上，本项目在设计、选址、运行、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厂区地面均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和裙角做表面防渗处理，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系数$\leq 10^{-10}$cm/s。同时门口设置 0.2m 高防渗围堰；因此正常情况下不			

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厂区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企业要重视安全防火工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组织，在上级消防安全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对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场站设立对外的直通电话，发现异常立即报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对设备、管道等合理使用，强制保养、计划检修等，保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企业生产规模、工艺或风险源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修订并重新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和响应能力；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提升人员处置技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隐患排查、物资储备等；确保应急装备、通信系统等资源配置合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并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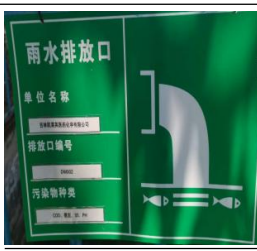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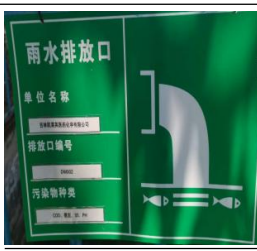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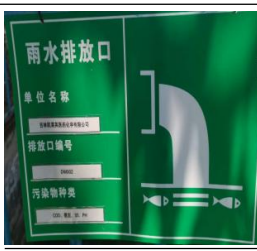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1216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5万元，占总投资的0.13%，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吹瓶废气	/	/
包膜废气	/	/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封堵现有排污口	0.5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合 计		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 度、汞及其化 合物	布袋除尘+双碱 法脱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中标准要求。
	厂界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内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 录A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	COD、SS、氨 氮、BOD ₅	排入镇区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三级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 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工作，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企业要重视安全防火工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组织，在上级消防安全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对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场站设立对外的直通电话，发现异常立即报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对设备、管道等合理使用，强制保养、计划检修等，保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规定。 表 5-1 主要排放口标志及形状颜色 <table><tr><th colspan="3">主要排放口标志</th></tr><tr><td></td><td></td><td></td></tr><tr><td>废气排放口</td><td>污水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r></table>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验收说明			
二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项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内容。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第六条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第十三条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306	/	/	0.173	0	0.479	+0.173
	SO ₂	2.341	/	/	1.320	0	3.661	+1.320
	NO _x	3.342	/	/	1.885	0	5.227	+1.885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4			0.00008	0	0.00022	+0.00008
	非甲烷总烃	2.978	/	/	1.253	0	4.231	+1.253
	颗粒物	0.031	/	/	0.017	0	0.048	+0.017
废水	水量	33327.65	/	/	46942.65	33327.65	46942.65	+13615
	COD	0.4424	/	/	8.309	0.4424	8.309	+7.8666
	氨氮	0.0033	/	/	0.312	0.0033	0.312	+0.308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2.85	/	/	9.125	0	41.975	+9.125
	污泥	5	/	/	0	0	0	-5
	锅炉炉渣及脱硫 副产物	464	/	/	251	0	715	+251
	废瓶坯瓶盖	9.1	/	/	5.2	0	14.3	+5.2
	废包装物	1.0	/	/	0.75	0	1.75	+0.75
	废滤膜	15	/	/	15	0	30	+15
危险废物	废灯管	2 根/a	/	/	2 根/a	0	4 根/a	+2 根/a
	废机油	0.03	/	/	0.03	0	0.06	+0.03
	废机油桶	0.03	/	/	0.03	0	0.06	+0.03
	含油抹布	0.003	/	/	0.002	0	0.005	+0.002
	清洗剂废包装桶	0.75	/	/	0.5	0	1.25	+0.5
	废铅蓄电池	0.2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
水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原则	1
1.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
1.4 评价因子	2
1.5 评价标准	2
1.6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4
1.7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重点	9
2 项目概况	11
2.1 地理位置	11
2.2 建设规模	11
2.3 工程组成	11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3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5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5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5
4.大气环境污染源调查	17
4.1 施工期	17
4.2 营运期	17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5
5.1 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	25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论证	28
7 结论和建议	31
7.1 结论	31
7.2 要求	32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规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4)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7 月 28 日修订）；
-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
- (8)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1.1.2 技术导则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2 评价原则

坚持环境影响评价为工程建设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的工艺特点、排污特征和周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重点。本评价将为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1.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4 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环境特征污染因子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情况，确定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1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NO _x 、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污染源评价	废气污染源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TSP、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内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O₃、CO、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2.0mg/m³）。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μg/m ³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μg/m ³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Hg	μg /m ³	年平均	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吹瓶、包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一次浓度值($30\text{mg}/\text{m}^3$)、1h平均浓度值($10\text{mg}/\text{m}^3$),见下表。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燃煤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烟囱排放口

煤炭、灰渣运输、临时贮存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6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6.1 评价工作等级

①模式选取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评价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大气评价的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7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②评价因子标准及参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两种，故本次预测主要针对锅炉烟囱有组织排放、燃料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以及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进行预测，确定评价等级，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下表。

表 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h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24h	75	
PM ₁₀	24h	150	
SO ₂	1h	500	
NO _x	1h	250	
Hg	年平均	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附录A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1-9 估算模式的计算参数（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量/ (kg/h)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汞
DA001	锅炉烟囱	40	0.5	19.0	80	1800	正常	0.008	0.266	2.034	2.904	0.0001

PM_{2.5} 根据《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产生系数可按式计算：

$$EF_{PM2.5} = Aar \times (1 - ar) \times f_{pm2.5}$$

式中：EF_{PM2.5}—PM_{2.5} 产生系数，g/kg-燃料；

Aar—平均燃煤收到基灰分，根据煤质成分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d=25.89%，根据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 $Aar = Ad \times (100 - Mt) / 100 = 25.89 \times (100 - 8.36) / 100 = 23.73\%$ ；

ar—灰分进入低灰的比例，取值 0.85；

f_{pm2.5}—排放源产生的总颗粒物中 PM_{2.5} 所占比例，取值 0.33。

经计算 EF_{PM2.5}=1.175，则 PM_{2.5} 产生量为 2.845t/a，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表 1-10 估算模式的计算参数（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燃料棚	89	76	737.4	60	50	70	5	4320	正常	TSP	0.011
六车间	184	201	737.4	168	50	70	10	8760	正常	NMHC	0.143

注：六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包括吹瓶废气及包膜废气。

③模型参数及等级判定结果

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AERSCREEN 模型进行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1-11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3.2°C
最低环境温度/°C		-40.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评价等级判定，具体详见下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锅炉 (SO₂、NO_x)

筛选方案名称: 锅炉 (SO₂、NO_x)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7.36% (锅炉的氮氧化物NO_x)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 ₂ D10(m)	氮氧化物 NO _x D10(m)
1	锅炉	—	513	0.00	2.58 0	7.36 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锅炉 (PM2.5、PM10)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37% (锅炉的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PM10 D10(m)	PM2.5 D10(m)
1	锅炉	—	513	0.00	0.37 0	0.02 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锅炉 (PM2.5、汞)

筛选方案名称: 锅炉 (PM汞)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21% (锅炉的汞)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汞 D10(m)
1	锅炉	—	513	0.00	0.21 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1-1 锅炉废气评价等级判定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燃料棚

筛选方案名称: 燃料棚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谷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₁₀%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1.39% (燃料棚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 ₁₀ (m)
1	燃料棚	0.0	106	0.00	1.39 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 1-2 燃料棚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等级判定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六车间

筛选方案名称: 六车间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谷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₁₀%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2.11% (六车间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 D ₁₀ (m)
1	六车间	0.0	131	0.00	2.11 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 1-3 六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本项目性质、环境敏感区分布，结合工程分析结果，各个污染物 P_i 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其 $10\% > P_{\max} = 7.36\% > 1\%$ ，故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12 各个污染物 P_i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各项污染物		污染物 P_i 计算结果
锅炉烟囱	$PM_{2.5}$	0.02%
	PM_{10}	0.37%
	SO_2	2.58%
	NO_x	7.36%
	汞及其化合物	0.21%
燃料棚	TSP	1.39%
六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1%

1.6.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1.7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重点

1.7.1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址位于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第五车间院内（东风街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7°32'48.925"，北纬：42°21'18.471"。厂区东侧为雅格林木业，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北方塑研公司，北侧临商业用房，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北侧 90m 处泉阳镇居民。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13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南侧泉阳镇居民	1000 人	居住	二类区	南侧	160
	西侧泉阳镇居民	8000 人	居住	二类区	西侧	220
	北侧泉阳镇居民	30000 人	居住	二类区	北侧	90
	抚松县第六小学	200 人	文化	二类区	北侧	530
	抚松县第六中学	200 人	文化	二类区	北侧	1100
	抚松县第九中学	200 人	文化	二类区	北侧	940
	泉阳林区医院	200 人	医疗	二类区	北侧	1200

	泉阳镇中心小学	200 人	文化	二类区	西南	1470
	泉阳镇中学	200 人	文化	二类区	西南	730
	泉阳第二小学	200 人	文化	二类区	西南	2500

1.7.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工程和周围环境特征，评价将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作为评价重点。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第五车间院内（东风街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7°32'48.925"，北纬：42°21'18.471"。厂区东侧为雅格林木业，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北方塑研公司，北侧临商业用房，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北侧90m处泉阳镇居民。

本项目新建六车间，位于五车间北侧，六车间占地面积15000m²，其中占用原厂区面积5003.74m²，新增占地面积9996.2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六车间，六车间总占地面积 15000m²，建筑面积 16809.9m²，购置两条生产线，其中 3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六车间	新建六车间，2 层建筑，建筑面积 16809.9m ² ，购置两条生产线，其中 3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依托企业现有水源泉阳泉，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采用泉阳镇集中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镇区管网，然后进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 五车间废水目前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20t/d）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本项目建成后将取消现有排污口，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镇区管网，然后进	/

		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 五车间废水目前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20t/d）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本项目建成后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废水不再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污水站停止运行，保留污水站，为后续企业发展预留，封堵现有排污口。	
	废气	吹瓶废气、包膜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故无须设置 VOCs 处理设施。 厂界非甲烷总烃气体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标准（4.0mg/m ³ ），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要求。	/
	噪声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危废间	目前五车间未设置危废间，现有危险废物随产随委，不在厂内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大，本次项目拟在六车间外东南角新建危废间，占地面积 60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62t/a，现有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13t/a，本项目建成后共计 1.575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危废间属于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新建
依托工程	水源	本厂区 2015 年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2019 年通过环保验收。环评阶段设计新建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1 条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10 万 t 风味饮料，取水量为 2244.9m ³ /d。实际建设过程中风味饮料生产线未建设，矿泉水生产线取水量为 1459.3m ³ /d。本次项目新增 2 条矿泉水生产线，新增产能 20 万 t/a，取水量为 583.73m ³ /d，则本项目建成后，本厂区总取水量为 2043.03m ³ /d，未超出原有一期环评设计的取水计划（取水量 2244.9m ³ /d），取水水源为泉阳泉，关于水源的影响分析内容一期环评已做了详细分析。	/
	泵房及管线	泉阳泉取水泵房设 6 台给水泵（3 用、3 备）。泉水经取水泵站加压，通过 3.6km 长的 1 根 DN200PE 塑料管输送到厂区 200m ³ 蓄水池。再通过输水管网送到各矿泉水生产线，生产矿泉水。取水管线按一期项目设计规模建设，本项目建设后，未超出一期环评设计取水量，现有输水管线及给水泵房满足本项目取水要求，无需另行建设。	依托
	蓄水池	厂区现有一座 200m ³ 蓄水池，由现有水源取水后，通过 1 根 3.6km 的塑料管输送至厂区蓄水池，在通过输水管网输送至各矿泉水生产线。	依托
	制瓶	瓶坯、瓶盖由本厂区五车间供应，根据《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注塑车间 PET 颗粒	/

		用量 23972t/a，HDPE 颗粒用量 2639t/a。实际建设过程中，饮料生产线未建设，企业仅建设 3 条矿泉水生产线，现有工程 PET 颗粒用量 14778.72t/a，HDPE 颗粒用量 1512.288t/a；本项目新增 20 万 t 矿泉水生产能力，新增 PET 颗粒用量 7336.8t/a，HDPE 颗粒用量 869.6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PET 颗粒用量 22115.52t/a，HDPE 颗粒用量 2381.888t/a，未超出一期环评注塑生产线 PET 颗粒（23972t/a）、HDPE 颗粒（2639t/a）用量，未超出原有环评的注塑能力，故不对注塑工序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分析。但是一期环评要求注塑车间安装集气罩+15 排气筒，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集气罩及排气筒，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重点分析不设置排气筒的原因。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多为清洁废水，可直接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厂内无需预处理，故无需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站停止运行，污水站不拆除，为企业后续发展保留。	/
	废气	六车间为独立车间，无废气依托工程。	/
	燃料棚	依托现有燃料棚，燃料棚占地面积 3000m ² ，地面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最大贮存量为 6600t。	依托
	灰渣库	依托现有灰渣库，位于锅炉房内西南角，独立灰渣库，面积 100m ² ，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灰渣最大贮存量 200t。	依托
	镇区管网	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镇区排水管网可行。	依托
	锅炉	企业现有 1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与抚环审字（2015）45 号（建设 1 台 10t/h 燃煤锅炉）不符，属于重大变动，本次新建六车间冬季取暖连接现有锅炉房，依托现有 15t/h 燃煤蒸汽锅炉，本次将上述问题一并纳入环评并报批。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15t/h 燃煤蒸汽锅炉可供暖面积 12 万 m ² -15 万 m ² ，目前供热面积约 3.7 万 m ² ，尚余 8.3 万 m ² -15 万 m ² 的供热余量，本项目新增供热面积约 2 万 m ² ，故 15t/h 燃煤蒸汽锅炉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依托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商标印刷外委印刷公司，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矿泉水	万吨	21.3	泉阳泉
2	PET 瓶坯（500mL）	个	258425840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3	PET 瓶盖（500mL）	个	258425840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4	PET 瓶坯（3L）	个	2360236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5	PET 瓶盖（3L）	个	2360236	泉阳泉公司内部供应
6	标签（500mL）	个	258425840	外购
7	标签（3L）	个	2360236	外购
8	塑封膜（聚乙烯 PE 材质）	t	750	外购
9	酸性清洗剂（盐酸含量 12%）	t	2	外购
10	碱性清洗剂（氢氧化钠成分 30%）	t	2	外购

燃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目前实际燃煤量	新增燃煤量	建成后全厂燃煤量	来源
煤	t/a	1548	873	2421	外购

煤质情况如下。

表 2-4 煤质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全水分	<u>Mt</u>	%	<u>8.36</u>
空气干基水分	<u>Mad</u>	%	<u>2.57</u>
干基灰分	<u>Ad</u>	%	<u>25.89</u>
干基挥发分	<u>Vd</u>	%	<u>/</u>
空干基灰分	<u>Aad</u>	%	<u>/</u>
空干基挥发分	<u>Vad</u>	%	<u>/</u>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u>Vdaf</u>	%	<u>42.97</u>
空干基氢含量	<u>Had</u>	%	<u>3.91</u>
固定碳	<u>Fcad</u>	%	<u>/</u>
焦渣特征	<u>CRC</u>	<u>/</u>	<u>3</u>
干基高位发热量	<u>/</u>	<u>MJ/kg</u>	<u>25.139 (6012 卡/克)</u>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u>/</u>	<u>MJ/kg</u>	<u>22.087 (5282 卡/克)</u>
干燥基硫	<u>St, d</u>	%	<u>0.38</u>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行政隶属于白山市，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mg/m ³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2024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白山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位

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7.551006136	42.359444028	TSP	日均	东北	400
			氮氧化物	小时、日均		
			汞	日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汞、TSP、NO_x、非甲烷总烃。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7 日～23 日监测。

(4) 监测频率

连续 7 天，其中 NO_x 的小时监测值至少应包含当地时间 2、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每小时不少于 45min 采样时间；汞、TSP、NO_x 日均值每日至少有 20h 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监测一次值。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i=Ci/C_0\times100\%$$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6) 评价标准

TSP、NO_x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汞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A，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执行。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SP	24h	300	60~66	22	0	达标
	氮氧化物	1h	250	46~56	22.4	0	达标
		24h	100	51~53	53	0	达标
	汞	24h	0.10	未检出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300~350	17.5	0	达标

通过监测可知，特征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大气环境污染源调查

4.1 施工期

(1) 施工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扬尘往往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的质量。

上述扬尘可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可以说施工扬尘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2) 车辆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综合分析,扬尘和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边区域内空气质量,但由于本项目的施工期较短,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即消失。

4.2 营运期

4.2.1 正常工况

1、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1) 吹瓶废气

本项目瓶坯采用高压吹制,仅塑料软化时物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

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但因吹瓶工艺后快速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有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350mL-500mL 瓶坯共计 258425840 个/a，每个瓶坯重量约 22g，约 5685.37t/a；3L 瓶坯共计 2360236 个/a，每个瓶坯重量约 70g，约 165.22t/a；瓶坯共计 5850.59t/a。

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9kg/t（原料为塑料片材），另外瓶坯采用高压吹制，吹制温度远低于 PET 塑料瓶熔点温度，故吹瓶工序产污系数按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产生系数的 1/10 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产生速率为 0.127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注塑废气初始速率为 0.127kg/h，低于 3kg/h，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另外，根据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灌装车间是洁净车间，需要保持正压，若采用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将导致正压房间内压强平衡被破坏，导致产品质量标准低于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值。

综上，受工程建设条件限制，吹瓶废气无法进行负压收集，另外吹瓶废气初始速率低于3kg/h，故不配置VOCs处理设施。

（2）包膜废气

本项目采用塑封膜进行包装，热收缩温度 100 度左右，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本项目所用原料约 750t/a。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9kg/t（原料为塑料片材），包膜工序仅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出来，故包膜工序产污系数按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产生系数的 1/10 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16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包膜废气初始速率为 0.016kg/h ，低于 3kg/h ，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另外，根据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灌装车间是洁净车间，需要保持正压，若采用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将导致正压房间内压强平衡被破坏，导致产品质量标准低于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值。

综上，受工程建设条件限制，包膜废气无法进行负压收集，另外包膜废气初始速率低于 3kg/h ，故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3）锅炉烟气

2015年东风街厂区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批复：生产及生活取暖采用1台10t/h燃煤锅炉。2019年该项目建成，企业实际建设1台15t/h燃煤锅炉，该锅炉只用于供暖，不用于生产，并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

本项目六车间冬季取暖需连接企业现有15t/h燃煤锅炉房，由现有锅炉为本项目提供冬季取暖热源。本项目在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过程中发现，企业“实际安装使用1台15t/h燃煤锅炉，与批复的‘生产及生活取暖采用1台10t/h燃煤锅炉’不符。现有15t/h燃煤锅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例行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约为满负荷的40%，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 22.4mg/m^3 ， SO_2 折算浓度为 160mg/m^3 ， NO_x 折算浓度为 216mg/m^3 ，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要求。说明现有锅炉环保设备运行良好。

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批建不符问题的处理意见》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信访事件等实际情况，对其批建不符行为免于处罚。本次环评将企业现有 15/h 燃煤锅炉一并纳入环评，将对企业现有、扩建以及扩建后全厂的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并进行分析。

现有15t/h燃煤锅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未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处理后经40m高烟囱排放。现状燃煤量为 0.86t/h ，平均每天运行10小时，全年供暖180天，则现状用煤量为 8.6t/d （ 1548t/a ）。本项目新增燃煤量 0.485t/h ，

4.85t/d（873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煤量为1.345t/h，13.45t/d（2421t/a）。

①烟气量

本项目锅炉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估算法：

$$V_{gy} = 0.411Q_{net, ar} + 0.918 \quad (Q_{net, ar} \geq 12.54 \text{MJ/kg}, V_{daf} \geq 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 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根据煤质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22.087MJ/kg。

经计算，V_{gy}=9.996Nm³/kg。

②烟尘

本项目锅炉烟尘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煤质成分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_d=25.89%，根据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 A_{ar}=A_d×（100-M_t）/100=25.89×（100-8.36）/100=23.73%

d_{fh}--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链条炉炉排取 15%；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③SO₂

本项目锅炉污染物 SO₂ 排放情况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SO₂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煤质成分分析报告，干燥基硫 $St,d=0.38\%$ ，根据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 $St,ar=St,d\times(100-Mt)/100=0.38\times(100-8.36)/100=0.35\%$ ；

q_4 --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η_s --脱硫效率，7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8。

④NO_x

本项目锅炉污染物 NO_x 排放情况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NO_x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_x} --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根据例行监测数据，NO_x 排放浓度为 216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 --脱硝效率，该锅炉炉型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故脱硝效率取 0。

⑤汞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 5.1 物料衡算法中（6）公式进行计算：

$$E_{Hg} = R \times m_{Hgar} \times \left(1 - \frac{\eta_{Hg}}{100}\right) \times 10^{-6}$$

式中： E_{Hg} --核算时段内 Hg 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以汞计），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m_{Hgar} --收到基汞的含量，参照《燃煤锅炉烟气汞污染控制技术浅析》，取 0.13mg/kg；

η_{Hg} --汞的协同脱除效率，30%。

表 4-1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新增燃煤量 t/a	工业废气用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m³/a							mg/m³	t/a	%	-
锅炉（现有）	烟尘	1548	15473808	4000	61.2	100	布袋	99.5	是	20	0.17	0.306	1800
	SO ₂			503	7.803		双碱法脱硫	70	是	151	1.301	2.341	
	NO _x			216	3.342		/	/	/	216	1.857	3.342	
	汞及其化合物			0.013	0.0002		协同处置	30	/	0.009	0.00007	0.00014	
锅炉（新增）	烟尘	873	8726508	4000	34.6	100	布袋	99.5	是	20	0.096	0.173	1800
	SO ₂			503	4.4		双碱法脱硫	70	是	151	0.733	1.320	
	NO _x			216	1.885		/	/	/	216	1.047	1.885	
	汞及其化合物			0.013	0.0001		协同处置	30	/	0.009	0.00003	0.00008	
锅炉(扩建后全厂)	烟尘	2421	24200316	4000	95.8	100	布袋	99.5	是	20	0.266	0.479	1800
	SO ₂			503	12.203		双碱法脱硫	70	是	151	2.034	3.661	
	NO _x			216	5.227		/	/	/	216	2.904	5.227	
	汞及其化合物			0.013	0.0003		协同处置	30	/	0.009	0.0001	0.00022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锅炉烟气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4）燃料及灰渣无组织粉尘

项目煤炭汽运至企业燃料棚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燃料棚已封闭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装卸过程中粉尘无法定量计算，故仅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小块煤炭，无需破碎。上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 0.02kg/t 进行计算，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0.017t/a ，建成后粉尘产生总量 0.048t/a 。

炉渣进入水封储渣池（位于锅炉房内，规格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1\text{m}$ ），采取水冷降温后含水率较大，无粉尘产生，然后运至封闭灰渣库，炉渣含水率较高，贮存于封闭灰渣库，及时外卖，故输送及贮存期间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本项目不设灰库，除尘灰采用负压浓相气力输送系统将除尘灰直接输送至封闭的灰罐车，灰罐车自带负压式布袋除尘器，此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甚微，可忽略不计。

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本次针对锅炉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本项目无烟气旁路，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除尘效率按 70%、脱硫效率按 30%。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按照每个供暖期 2 次，每次持续时间 2h 计算），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锅炉	烟尘	4000	53.2	布袋除尘（70%）	1200	15.96
	SO_2	503	6.78	双碱法脱硫（30%）	352.1	4.746
	NO_x	216	2.904	/	216	2.904
	汞及其化合物	0.013	0.00014	/	0.013	0.000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

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4.2.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5t/h 燃煤蒸汽锅炉烟囱高度为 40m，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10~<20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40m；同时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5“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24m（北侧 6 层居民楼），故现有 40m 高烟囱满足上述要求。另外烟囱采样部位已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表 4-3 烟囱基本情况一览表

烟囱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锅炉烟囱	127.545185743	42.352911508	40	0.5	80	DA001	主要排放口

4.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4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02-2017）表1、表2，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要求
	颗粒物	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锅炉烟囱出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汞及其化 合物、烟气黑度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

(1) 大气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评级等级判定可知，本项目大气为二级评价，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计算时废气预测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详见下表。

表 5-1 锅炉烟囱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汞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2.69E-06	0	3.84E-06	0	3.51E-07	0	1.06E-08	0	1.32E-10	0
100	7.62E-03	1.52	1.09E-02	4.35	9.96E-04	0.22	3.00E-05	0.01	3.75E-07	0.12
200	8.64E-03	1.73	1.23E-02	4.93	1.13E-03	0.25	3.40E-05	0.02	4.25E-07	0.14
300	1.13E-02	2.26	1.61E-02	6.45	1.48E-03	0.33	4.44E-05	0.02	5.55E-07	0.19
400	1.21E-02	2.43	1.73E-02	6.93	1.59E-03	0.35	4.77E-05	0.02	5.97E-07	0.2
500	1.29E-02	2.58	1.84E-02	7.36	1.68E-03	0.37	5.07E-05	0.02	6.33E-07	0.21
513	1.29E-02	2.58	1.84E-02	7.36	1.69E-03	0.37	5.07E-05	0.02	6.34E-07	0.21
525	1.29E-02	2.58	1.84E-02	7.36	1.68E-03	0.37	5.07E-05	0.02	6.33E-07	0.21
550	1.28E-02	2.57	1.83E-02	7.32	1.68E-03	0.37	5.04E-05	0.02	6.31E-07	0.21
575	1.27E-02	2.54	1.82E-02	7.27	1.66E-03	0.37	5.00E-05	0.02	6.26E-07	0.21
600	1.26E-02	2.52	1.80E-02	7.19	1.65E-03	0.37	4.95E-05	0.02	6.19E-07	0.21
700	1.18E-02	2.36	1.69E-02	6.75	1.55E-03	0.34	4.65E-05	0.02	5.81E-07	0.19
800	1.09E-02	2.17	1.55E-02	6.21	1.42E-03	0.32	4.27E-05	0.02	5.34E-07	0.18
900	9.99E-03	2	1.43E-02	5.71	1.31E-03	0.29	3.93E-05	0.02	4.91E-07	0.16
1000	9.28E-03	1.86	1.33E-02	5.3	1.21E-03	0.27	3.65E-05	0.02	4.56E-07	0.15
1500	6.79E-03	1.36	9.70E-03	3.88	8.88E-04	0.2	2.67E-05	0.01	3.34E-07	0.11
2000	5.40E-03	1.08	7.71E-03	3.09	7.07E-04	0.16	2.12E-05	0.01	2.66E-07	0.09
2500	4.51E-03	0.9	6.44E-03	2.58	5.90E-04	0.13	1.78E-05	0.01	2.22E-07	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29E-02	2.58	1.84E-02	7.36	1.69E-03	0.37	5.07E-05	0.02	6.34E-07	0.21
D10% 最远距离 /m	513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100%, 本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5-2 燃料棚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下风向距离 (m)	TSP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10	8.31E-03	0.92
2	25	1.06E-02	1.17
3	50	1.16E-02	1.29
4	75	1.22E-02	1.35
5	100	1.25E-02	1.38
6	106	1.25E-02	1.39
7	125	1.24E-02	1.38
8	150	1.21E-02	1.34
9	175	1.17E-02	1.3
10	200	1.12E-02	1.25
11	300	9.32E-03	1.04
12	400	7.79E-03	0.87
13	500	6.71E-03	0.75
14	600	5.86E-03	0.6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25E-02	1.39
D10%最远距离/m		106	

根据上表分析,最大落地浓度为 1.25E-02mg/m³,由此可见,厂界粉尘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 5-3 六车间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下风向距离 (m)	NMHC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10	3.12E-02	1.56
2	25	3.30E-02	1.65
3	50	3.56E-02	1.78
4	75	3.79E-02	1.9
5	100	3.99E-02	1.99
6	125	4.18E-02	2.09
7	131	4.22E-02	2.11
8	150	4.00E-02	2
9	175	3.39E-02	1.69
10	200	3.25E-02	1.63
12	300	2.86E-02	1.43
13	400	2.62E-02	1.31
14	500	2.44E-02	1.2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4.22E-02	2.11
D10%最远距离/m		131	

根据上表分析,最大落地浓度为 4.22E-02mg/m³,由此可见,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一次浓度值（30mg/m³）、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锅炉烟囱	烟尘	20	0.096	0.173
	SO ₂	151	0.733	1.320
	NO _x	216	1.047	1.885
	汞及其化合物	0.009	0.00003	0.00008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W1	燃料棚	颗粒物	密闭存储；洒水降尘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017
W2	六车间	NMHC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1.253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烟尘	0.173
2	SO ₂	1.320
3	NO _x	1.885
4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8
5	颗粒物	0.017
6	NMHC	1.253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论证

(1) 吹瓶废气

根据前文核算，吹瓶废气产生速率为0.127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吹瓶废气初始速率低于3kg/h，无需配置VOCs处理设施。

(2) 包膜废气

根据前文核算，包膜废气产生速率为 0.016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包膜废气初始速率低于 3kg/h，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另外 VOCs 无组织控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6-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工序	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本项目仅吹瓶、包膜工序产生 VOCs 废气，不涉及 VOCs 物料输送。
VOCs 产品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本项目吹瓶、包膜初始排放速率均低于 3kg/h，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序	操作单元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
物料输送（转移）与装卸	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	采用无泄漏泵，或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泵，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泵。	瓶坯、包装膜不属于液态物料。
	挥发性物料装卸	1.挥发性物料装卸应配置气相平衡管，卸料应配置装卸器。 2. 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必须加盖。	常温、常压下瓶坯、包装膜无挥发性。
物料投加、分离、抽真空与干燥过程	挥发性物料和粉体物料投加	1. 采用无泄漏泵，或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泵，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泵投加液体物料；或采用高位槽投加液体物料。 2. 采用管道自动计量并投加粉体物料，或者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粉体物料	瓶坯、包装膜不属于液态物料及粉体物料。
	挥发性物料分离（离心、过滤）	1. 采用全自动密闭式（氮气或空气密封）的压滤机。 2. 采用全自动密闭或半密闭式的离心机。	不涉及
	挥发性物料抽真空	1. 采用无油往复式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泵前与泵后均需设置气体冷却冷凝装置。 2. 如采用水喷射泵和水环泵，必须配置循环水冷却设备（盘管冷却或深冷换热）和水循环槽（罐），对挥发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执行表 4、表 5 规定。	不涉及
	挥发性物料干燥	1. 采用密闭式的干燥设备。 2. 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并执行表 4、表 5 规定。	不涉及

综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锅炉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锅炉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

表 6-3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燃煤	生物质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
	重点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燃用低硫煤+湿法脱硫技术	/
氮氧化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	

物		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重点地区		

本项目锅炉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脱硫采用双碱法，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用的技术可行。

根据前文分析，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4）燃料及灰渣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采用小块煤炭，无需破碎。煤炭汽运至企业全封闭燃料棚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燃料棚已封闭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炉渣进入水封储渣池（位于锅炉房内，规格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text{m}$ ），采取水冷降温后含水率较大，无粉尘产生，然后运至全封闭灰渣库，及时外卖。存储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灰渣库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7.1.1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补充监测 TSP、NO_x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汞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A，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7.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1）六车间废气

吹瓶、包膜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前文分析，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锅炉烟气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厂内现有 15t/h 燃煤蒸汽锅炉供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3）燃料及灰渣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采用小块煤炭，无需破碎。煤炭汽运至企业燃料棚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燃料棚已封闭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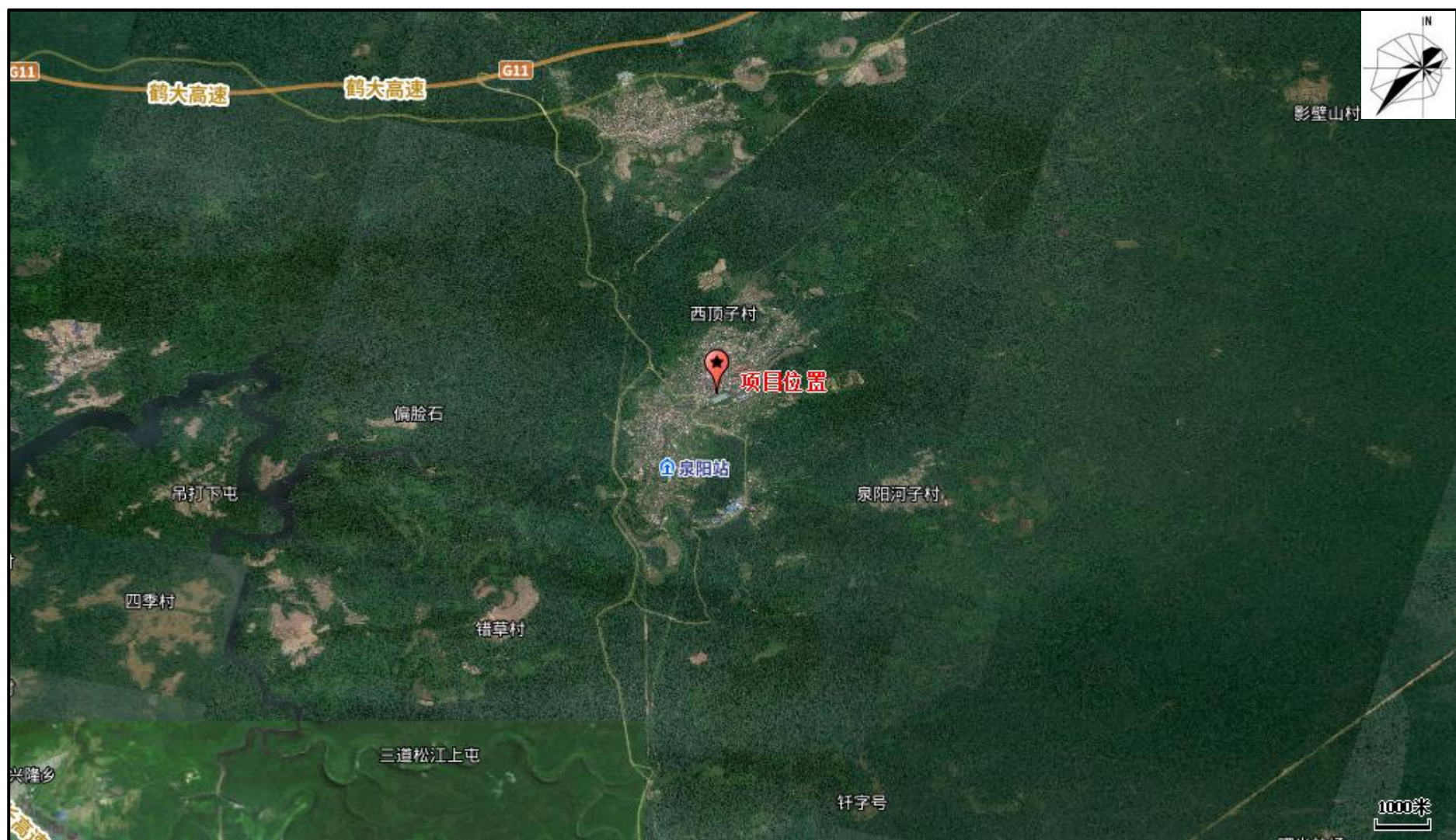
炉渣进入水封储渣池（位于锅炉房内，规格 2m×2m×1m），采取水冷降温后含水率较大，无粉尘产生，然后运至封闭灰渣库。存储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

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 要求

（1）加强对厂区各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排气筒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设置标志牌。

（2）及时更换除尘器布袋，保证废气的去除效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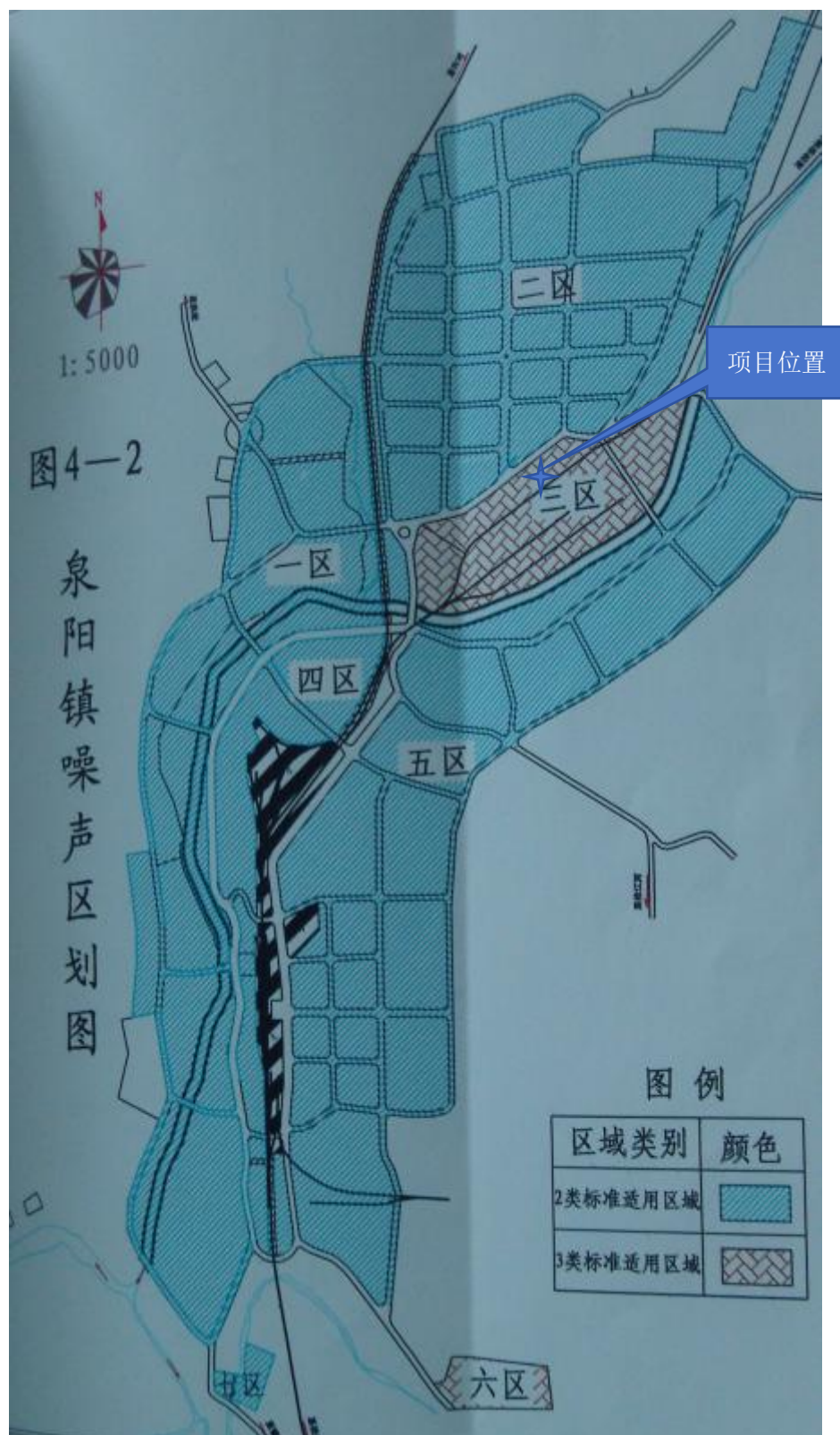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厂区四周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4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泉阳镇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6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厂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2504-220000-04-01-517304

备案流水号：2025042322000003104891

项目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矿泉水项目

单位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726735997X

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项目建设地：吉林省:白山市_抚松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2161.55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05

计划竣工时间：2027-06

主要内容
及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年产20万吨矿泉水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09.9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装卸场地等设施建设，建设两条矿泉水生产线，3L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瓶装水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空压机、水处理等辅助设备。

项目设备投资强度3200万元/公顷。该项目单泉加工量未超过最大允许开采量，项目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备注：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在开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可登录jltz.jl.gov.cn网站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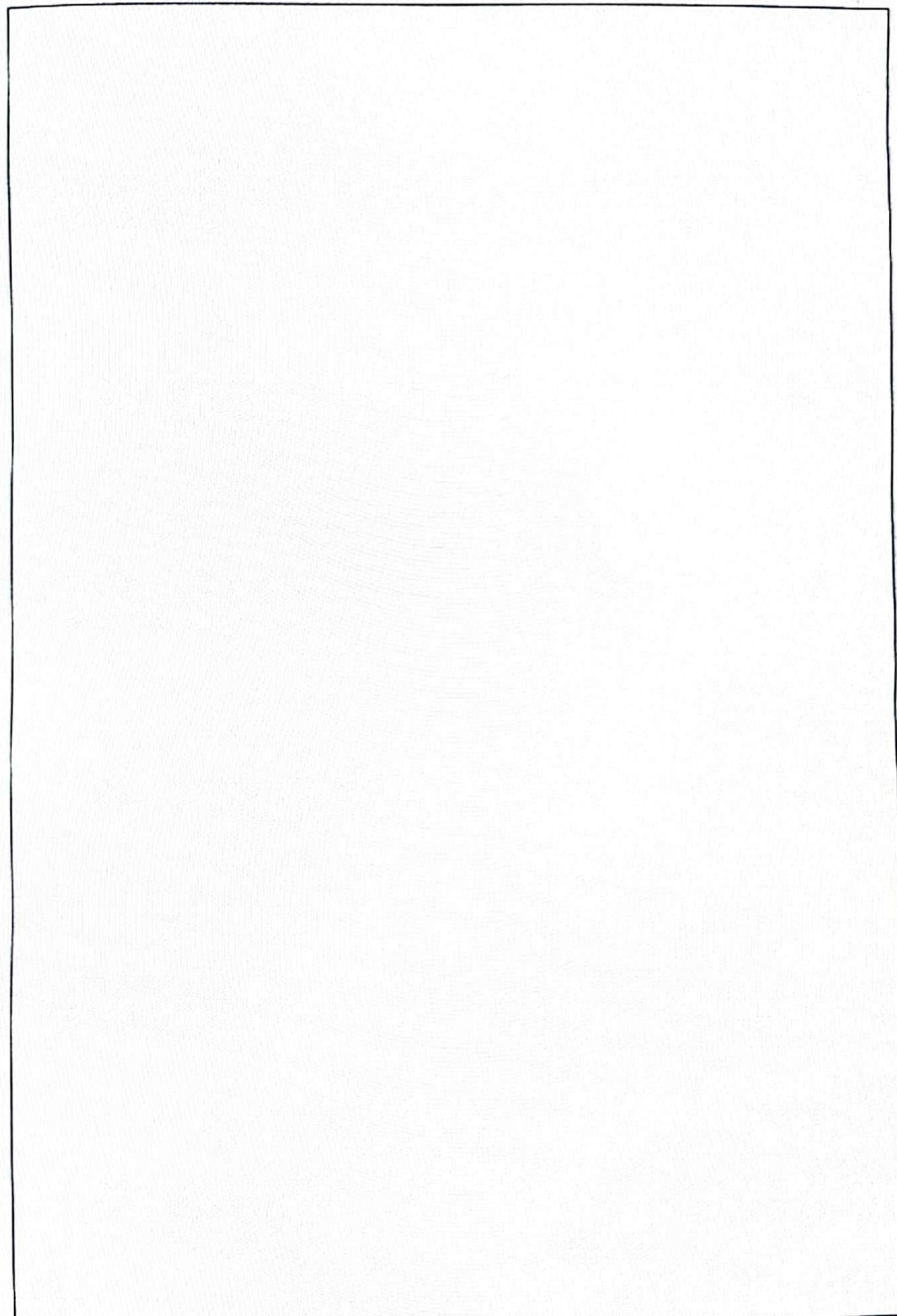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22620053854

权利人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泉阳镇东风街23-181
不动产单元号	220621102207GB0052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003.74
使用期限	2015-07-06起2065-07-06止
权利其他状况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5003.74 平方米 价格(万元)：10880668.92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220621102207GB00525

土地权利人: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692.00-43380.25

宗地面积: 50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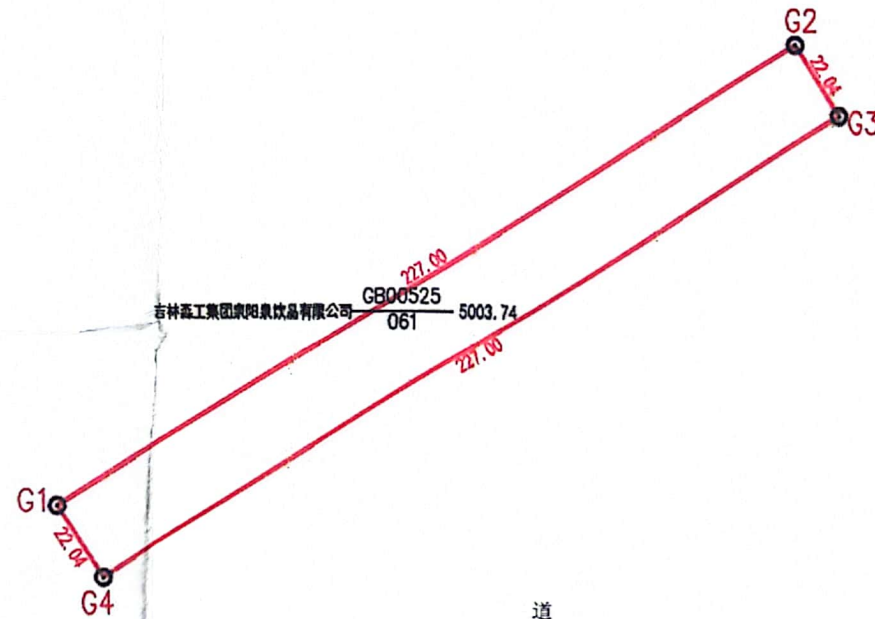
北



道

空地

道



1:1900

制图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制图者: 曹武溢
审核者: 张晶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6212025YG00115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8月14日

用地单位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矿泉水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抚松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抚政函[2025]70号
用地位置	抚松县泉阳镇
用地面积	9996.26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矿泉水项目用地范围平面图。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矿泉水项目用地范围平面图

X 4691130.881
Y 43379768.896
X 4691140.838
Y 43379801.393
X 4691112.883
Y 43379822.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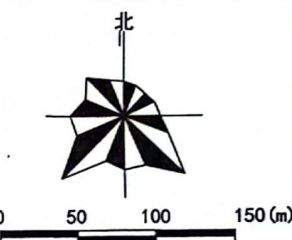
X 4691031.579
Y 43379604.468

X 4690992.106
Y 43379628.95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第五车间

厂房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位置示意图



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 代号 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系数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停车位
A-1-9	100103 二类工业用地	9996.26	≥40	≥1.0	≤20	≤24	≥0.2个/100㎡建筑面积

说 明

- 建设地点：抚松县泉阳镇通泉路以东、凯旋路以西、东风路以南。
-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 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 规划用地面积：9996.26平方米。
- 道路红线宽度及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具体距离见左图。
- 出入口方位：见左图；
- 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等设施管线均从最近市政路引入，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专项规划要求实施建设，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规定；
- 相邻地块非合并地块及地块内开发建设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及《区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内的相关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执行。
- 日照间距：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时，本地块与周边居民区的间距必须满足《城市居住
- 用地范围内涉及到消防、环保、水利、市政、电力、安全、防雷等，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图 例

图例	图例
地块编号/用地性质	坐标标注
地块边界线	规划道路
人行出入口方位	建筑控制线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长春市建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抚松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抚环审字〔2015〕45号

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抚松县水利部门意见，原则同意实施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现已经由我局对其处理完毕。该项目位于泉阳镇泉阳林业局经营区，一期项目规模为年产50万t矿泉水，10万t风味饮料（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清净下水回用于浇渣、清洗地面等，其余废水全部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2. 项目 1 台 10t/h 锅炉要采取高效除尘脱硫等措施，保证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3. 项目制瓶等工序生产的生产废气要进行有效的收集并经过处理后，使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4. 项目食堂厨房要燃用清洁燃料，并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5. 认真落实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6.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治理措施，防治风机、泵类等各种项目噪声源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7. 清洗剂、制冷剂等要妥善储存，防止泄露、外溢等污染环境。建设防渗封闭式煤场及灰渣仓，并加强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的，要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9. 建立环境应急防控体系，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外排。加强

原辅材料特别是清洗剂、煤、制冷剂等在生产、存储、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 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严格按照水利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该项目未经我局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你单位应深刻反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防止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申报表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英斌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英斌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电话：18104397796

传真：\

邮编：136100

地址：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电话：18104397796

传真：\

邮编：136100

地址：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期（50 万 t 矿泉水）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泉林业局经营区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 万 t 矿泉水及 10 万 t 风味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 万 t 矿泉水				
投资总概算	59376.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2	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593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8	比例	0.67%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抚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监测单位、时间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备案时间及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执行情况

	报告书（表）环评及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及变更情况	备 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林业局经营区，年生产 50 万 t 矿泉水，属于新建。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锅炉炉渣外售用于制砖、污水站污泥及脱硫石膏统一由市政环卫收集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弃塑料，外售处理，酸碱液包装桶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噪声和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抚环审字【2015】45号,项目总投资59380万元,环保投资398万元。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2019年3月开始调试,该项目2019年4月11日由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了验收工作,委托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聘请了2位专家组织验收并通过了验收。

为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过渡期,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安【2018】1号文件精神,抚松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验收。

经现场检查:

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锅炉炉渣、职工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脱硫石膏,废弃包装物、酸碱液桶。

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吉林省瑞丰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白山市瑞泰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按相关资质分别处置,锅炉炉渣及脱硫石膏外卖制砖综合利用,废旧包装物由张录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由泉阳林业局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项目验收要求:

1、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投入使用后应确保各项污



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按环保要求申报，如需转移，必需到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向外省转移，需向被转移省份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

3、原料及废渣等物料存贮、运输必须实施防扬尘、防散落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50 万 t 矿泉水）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在抚松县泉阳镇组织召开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50 万 t 矿泉水）建设项目竣工会议，会议由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查、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位于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属新建。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

项目 50 万 t 矿泉水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了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9376.9 万元，环评期环保投资 33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8 万元，占比例：0.67%。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期设计建设的年产 10 万 t 风味饮料生产线未建设，实际建设仅为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项目；

2、项目环评期设计建设的冷库未建设，冷库只用于风味饮料项目使用；

3、项目环评期设计建设食堂，实际未建设，项目职工采取配餐形式送至厂区。

4、本项目环评期设计注塑过程应以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由于工程建设条件限制，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置有排风管道，经管道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5、项目环评期设计建设的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实际建设情况为 15t/h 的燃煤蒸



汽锅炉，由于目前厂区属于分期建设，10 万 t 风味饮料生产线暂时未进行建设，项目锅炉目前只用于供暖使用，不用于生产，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中附件 1 第 4 条生产工艺规定：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锅炉只用于取暖使用，本期工程不用于生产，故本项目锅炉未构成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产生于矿泉水 CIP 系统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废水、冲洗地面废水、锅炉排气及制纯水排水。

（2）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取分流制排放，雨水直接排放。锅炉排水及制纯水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锅炉排水用于浇渣处理；制纯水排水进入循环冷却池，CIP 系统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排放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泉阳河，最终汇入二道松江河。

（二）废气

（1）恶臭气体

①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这类恶臭气体主要为氨和硫化氢。

②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设置一根 8m 高排气筒，对项目恶臭气体进行排放，根据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及有组织氨和硫化氢监测可知，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燃煤量为 6587.37t/a，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项目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采用双碱法对 SO₂ 进行处理，处理后根据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锅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要求。

(3) 注塑废气

本项目以 PET、HDPE 为原料进行瓶身与瓶盖的注塑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通风管道排放至外环境中,经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三) 噪声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站泵房、生产用空压机,设备等噪声。

②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处理。根据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厂界噪声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职工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脱硫石膏、废弃包装物、酸碱液桶。

②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锅炉炉渣外售用于制砖、污水站污泥及脱硫石膏统一由市政环卫收集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弃塑料,外售处理,酸碱液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取分流制排放,雨水直接排放。锅炉排水及制纯水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锅炉排水用于浇渣处理;制纯水排水进入循环冷却池,CIP 系统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排放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泉阳河,最终汇入二道松江河。

本项目污水由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9 日对项目污水进行监测,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范围分别为:PH: 7.16-7.43mg/L; COD: 20.2-57.3mg/L;



BOD₅: 13.0-17.4mg/L; 氨氮: 3.91-4.56mg/L; SS: 16-18mg/L, 故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气体、锅炉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废气及厂界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以 PET、HDPE 为原料进行瓶身与瓶盖的注塑加工, 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由通风管道排放至外环境中, 经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最大浓度为 0.24mg/m³, 氨和硫化氢为未检出,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34mg/m³, 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氨和硫化氢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可达标排放。

(2) 锅炉烟气

根据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锅炉烟尘: 22.55mg/m³; SO₂: 40.7mg/m³; NO_x: 118.2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 除尘器及脱硫装置处理效率为: 烟尘: 80%, 二氧化硫: 89.4, 氮氧化物: 21%。

(3) 有组织废气

根据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氨和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氨: 0.07mg/m³, 硫化氢: 0.009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站泵房、生产用空压机, 设备等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锅炉炉渣外售用于制砖、污水站污泥及脱硫石膏统一由市政环卫收集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弃塑料, 外售处理, 酸碱液桶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各固废均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制度；

苗伟平 郭立新 李刚
孙晓霞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同意/不同意
李刚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20621198509090013	办公室副主任	15526936311	建设单位	同意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270103196901145537	副教授	13019114260	验收专家	同意
范世昌	吉林省环科院(原)	220104194907093833	研究员	13009007092	验收专家	同意
孙新霖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0421199301231116	工程师	18943160608	验收监理单位	同意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2201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621726735997X002R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东风街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抚松县泉阳镇东丰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72673599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吉林省水利厅文件

吉水审批〔2024〕334号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天然矿泉水建设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已经通过了技术审查。经研究，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天然矿泉水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共有泉阳湖厂区和泉



阳林业局经营区厂区等 2 个厂区。当前年生产 80 万吨矿泉水、年许可水量 105 万立方米,本次生产规模增至年产 120 万吨矿泉水,根据《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重新向省水利厅提交了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条件和长白山矿泉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要求。

项目生产取水水源为泉阳泉天然矿泉水,年取水量 127 万立方米;冷却系统补水、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年取水量 4.6 万立方米。生产取水地点位于抚松县泉阳镇泉阳泉,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 33′ 34"、北纬 42° 19′ 58"。泉眼上部建有半径 2 米的储水池,泉水通过 2 根直径 100 毫米塑料管、1 根直径 200 毫米塑料管自流至距泉眼 20 米处的取水泵房。取水泵房设 6 台给水泵(3 用、3 备)。泉水经取水泵站加压,通过 2 根长 1.5 千米、直径 100 毫米塑料管输送到泉阳湖厂区蓄水池;通过 1 根长 3.6 千米、直径 200 毫米塑料管输送到林业局经营区厂区蓄水池。经评价分析,泉阳泉允许开采量 3500 立方米/日,项目取矿泉水量 3480 立方米/日,允许开采量能够满足项目取水需求。泉阳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质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标准,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项目用水环节工艺为原水经过过滤、杀菌、灌装生产矿泉水,瓶装水单位产品综合取水量为 1.06 立方米/吨、桶装水单位产品

综合取水量为 1.5 立方米/吨,用水指标达到《饮料制造取水定额》(QB/T2931-2008)一级要求。项目灌装冲洗水循环使用,冲洗地面和设备废水沉降处理后为冷却循环水补水,通过一系列节水措施减少了新水取水量,节水措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可行,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

项目取水满足地下水管控指标要求,论证区地下水能够采补平衡。项目在泉眼位置设置生态溢流口,泉水通过生态溢流口自然流入泉阳泉河道。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水生态环境及第三者影响轻微。

项目退水主要为运行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年总退水量 2.34 万立方米,退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退水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执行。项目退水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及对他用水户影响轻微。

你单位应依据本批复开展取水工程或设施建设,落实《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天然矿泉水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按照节水型企业标准开展取水工程建设,建立节水管理制度,明确节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保证项目取水信息传入吉林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完成计量设施校验;制定节约用水方案,使用节水器具,加强节水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请及时向我厅通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并根据《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50

日内向我厅报送取水工程验收申请材料，申领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联系人：井 淼 0431-84994086

附件：取水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2200002010128120088339

采矿权人: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矿山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有效期限: 壹拾捌年零肆月 自 2024年8月30日 至 204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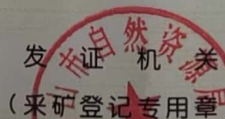
开采矿种: 矿泉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2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225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2200002010128120088339

采矿权人: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矿山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开采矿种: 矿泉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2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22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捌 自2024年8月30日至 2042年12月27日
年零肆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4 年 8 月 2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690138. 5700, 42628418. 6500

2, 4690138. 5700, 42628918. 6500

3, 4689688. 5700, 42628918. 6500

4, 4689688. 5700, 42628418. 6500

标高: 从750米至745米

开采深度: 由750米至745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验 报 告

编号:20221104Y

共1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煤样20220398	化验编号	20221104Y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来样方式	送样	样品状态/包装	散装/塑料袋
样品数量(kg)	5	样品规格(mm)	<50 ^{mm}
检验日期	20221104 14:01	收样日期	20221103 14:32
检验方法	GB474-2008 GB/T211-2007 GB/T212-2008 GB/T213-200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2.8℃ 湿度 29%

检 测 结 果

全水分	Mt, %	8.36
空气干基水分	Mad, %	2.57
干基灰分	Ad, %	25.89
干基挥发分	Vd, %	/
空干基灰分	Aad, %	/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42.97
空干基氢含量	Had, %	3.91
固定碳	Fcad, %	/
焦渣特征	CRC	3
干基高位发热量	MJ/kg	25.139 6012卡/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22.087 5282卡/克
干燥基硫	St, d, %	0.38

制表: 王娜

检验: 曹一凡
王雪
王占玲

审核: 王娜
盖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注: 此报告单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抚松县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白山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区域划定为禁燃区：抚松县中心城区松城组团（抚松镇建成区区域）、旅游服务北组团（包括鹿西片区、兴东片区、休闲度假片区、旅游度假片区、小山片区、东台子片区，抚松工业集中区起步区除外）、松江河组团（松江河镇建成区区域）、旅游服务南组团（包括沙子山片区、体育休闲片区、果松片区、松山片区）。

二、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或物质包括以下燃料（不包括车用燃料）：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大于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

含量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大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设施除外）应按下列期限自行淘汰、予以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违反本通告规定，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一）禁燃区内拥有每小时 10 蒸吨（7 兆瓦）以下燃煤锅炉、炉窑、炉灶的有关单位和业户，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行淘汰。

（二）禁燃区内拥有每小时 10 蒸吨（7 兆瓦）及以上燃煤锅炉、炉窑的有关单位和业户，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行淘汰。

（三）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民用锅炉、炉灶等设施，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行淘汰。

五、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不得发生冒黑烟现象。

六、经开区、工业园区、各乡镇政府、发改局、经济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处、商粮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水利

局、林业局、水电公司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及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抚松县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8日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41224



2007120501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东风街厂区）

委托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东风街厂区）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15843901858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白山市东风街
检 测 项 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 样 依 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样 品 状 态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 样 日 期	2024.12.17
分 析 日 期	2024.12.17-2023.12.23
采 样 人 员	郝远洋、杜晓东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表 2-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ZR-3260E	OYHBY127

表 3-2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OYHBY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OYHBY042

表 3-3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2

四、锅炉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锅炉烟囱出口			
排气筒高度	40m	燃料	煤
除尘方式	水除尘+布袋除尘		

五、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 12. 17	锅炉烟囱出口	氧含量	12.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15.1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22.4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 12. 17	锅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108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160	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46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16	mg/m ³
		标干烟气量	32910	m ³ /h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 12. 17	污水总排口	pH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9	mg/L
		氨氮	0.136	mg/L
		悬浮物	12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 12. 17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49	4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41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1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	39

注：“L”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年

12月

24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7	晴	-18.5	100.7	51	2.2	西北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泉阳泉饮品公司泉阳生产基地二厂区 40 万吨矿泉水扩
建项目（二期）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第五车间院内
（东风街厂区）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2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8 日-24 日
采样人员	林海、宁伟平
现场检测人员	宁伟平、林海
分析人员	孙书芬、赵巍巍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³	电子天平 BT25S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HJ 479-2009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14C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2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发布稿）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5661-1B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17 日	2:00	7	976	2.5	W	阴
	8:00	10	976	2.5	W	阴
	14:00	16	976	2.5	W	阴
	20:00	13	976	2.5	W	阴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18 日	2:00	8	987	2.7	SW	多云
	8:00	11	987	2.7	SW	多云
	14:00	14	987	2.7	SW	多云
	20:00	12	987	2.7	SW	多云
05 月 19 日	2:00	10	993	2.9	SW	阴
	8:00	13	993	2.9	SW	阴
	14:00	15	993	2.9	SW	阴
	20:00	12	993	2.9	SW	阴
05 月 20 日	2:00	8	976	2.5	SW	多云
	8:00	13	976	2.5	SW	多云
	14:00	19	976	2.5	SW	多云
	20:00	16	976	2.5	SW	多云
05 月 21 日	2:00	7	990	1.9	NW	阴
	8:00	13	990	1.9	NW	阴
	14:00	19	990	1.9	NW	阴
	20:00	17	990	1.9	NW	阴
05 月 22 日	2:00	8	998	2.3	NW	阴
	8:00	12	998	2.3	NW	阴
	14:00	17	998	2.3	NW	阴
	20:00	14	998	2.3	NW	阴
05 月 23 日	2:00	6	975	1.8	SW	晴
	8:00	12	975	1.8	SW	晴
	14:00	21	975	1.8	SW	晴
	20:00	18	975	1.8	SW	晴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5 月 17 日	2:00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400m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01	0.046	mg/m ³
	8: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02	0.050	
	14: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03	0.049	
	20: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04	0.054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78KQ01-05	0.31	
	日均值		TSP	20250578KQ01-06	0.06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07	0.051	
			汞	20250578WW01-01	ND	
05 月 18 日			2: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08	
	8: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09	0.052	
	14: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10	0.053	
	20: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11	0.054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78KQ01-12	0.35	
	日均值		TSP	20250578KQ01-13	0.064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14	0.053	
			汞	20250578WW01-02	ND	
05 月 19 日			2: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15	
	8: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16	0.055	
	14: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17	0.056	
	20: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18	0.051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78KQ01-19	0.33	
	日均值		TSP	20250578KQ01-21	0.062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21	0.053	
			汞	20250578WW01-03	ND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5月20日	2:00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400m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22	0.048	mg/m ³
	8: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23	0.052	
	14: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24	0.054	
	20: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25	0.051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78KQ01-26	0.35	
	日均值		TSP	20250578KQ01-27	0.066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28	0.053	
			汞	20250578WW01-04	ND	
05月21日			2: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29	
	8: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0	0.052	
	14: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1	0.055	
	20: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2	0.054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78KQ01-33	0.35	
	日均值		TSP	20250578KQ01-34	0.064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5	0.053	
			汞	20250578WW01-05	ND	
05月22日		2: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6	0.049	
	8: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7	0.051		
	14: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8	0.053		
	20: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39	0.056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78KQ01-40	0.30		
	日均值	TSP	20250578KQ01-41	0.061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42	0.052		
		汞	20250578WW01-06	ND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5 月 23 日	2:00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400m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43	0.049	mg/m ³
	8: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44	0.054	
	14: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45	0.055	
	20:0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46	0.051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578KQ01-47	0.34	
	日均值		TSP	20250578KQ01-48	0.060	
			氮氧化物	20250578KQ01-49	0.052	
			汞	20250578WW01-07	ND	

噪声检测相关记录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

▲ 4#

▲ 1#

▲ 2#

▲ 3#

项目所在地

2、检测期间气候条件

检测日期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05 月 17 日	昼间	16	W	2.5
	夜间	7	W	2.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05 月 17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578ZS01-01	昼间	51
		20250578ZS01-02	夜间	40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578ZS02-01	昼间	53
		20250578ZS02-02	夜间	4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578ZS03-01	昼间	51
		20250578ZS03-02	夜间	4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578ZS04-01	昼间	52
		20250578ZS04-02	夜间	42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3、汞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编号:

甲方: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泉新华街

乙方: 白山市瑞泰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老营村三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机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机油处理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区域回收废机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协议期限 壹 年。

二、双方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位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泉新华街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储好这些废机油。甲方提供废机油样品交乙方化验室。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机油给乙方(废机油含水量不能超过 2%)提供的废机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甲方不得将水等非废机油物质混入废机油中贮存,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含运杂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年,乙方支付给甲方废机油 1000 元/吨收购费用,双方根据收款金额互相开具发票。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机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负责废机油的转移运输，保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承装，须保证无泄露情况。

4、废机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以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签订处置合同后，在转移废旧机油前，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甲方非法倒卖废机油，所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7、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马兴华
电话：15843901858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祝杰
电话：13904491132
日期：2025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307872436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山市瑞泰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祝杰

经营范围

回收、加工各种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油泥；
销售：基础油、润滑油、燃料油、醇醚清洁燃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0日
再次复印无效

住所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老营村三社

此件权
限

吉林泰和集团有限公司

2025 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1.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602011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法人名称:

白山市瑞泰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法定代表人:

祝杰

住所: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老营村三社

经营设施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老营村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废润滑油 900-214-08、900-217-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矿物油 900-199-08、900-200-08、
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49-08,
年经营规模 2000 吨

再次复印无效

此件权属 2025 用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8 日

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LJC2025YQ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运输等法律规定,甲方因销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电瓶(产生方式:以旧换新等)交由乙方收集、贮存及转运,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乙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2)甲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以书面确认形式向乙方提供货物重量。

(3)本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贮存、转移的废铅蓄电池以实际为准。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进行运输。

三、危险废物名称及代码:

废电瓶、电池,危险代码:HW31 900-052-31

四、结算方式:银行汇款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的续签: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4)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附则: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名 称		乙 方 吉林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勇
电 话		18843534456
地 址		通化市柳河县导航街道城南二区 11-2 丘 307 幢 (吉林省隆凯农业设施有限公司院内)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王勇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4MACQGQ0G1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忠娜

住所 通化市柳河县导航街道城南二区11-2丘307幢
(吉林省隆凯农业设施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524022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法人名称:

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HW31 含铅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
池, 年经营规模 20000 吨。

法定代表人:

刘忠娜

住所:

通化市柳河县导航街道城南二区 11-2 丘
307 幢(吉林省隆凯农业设施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通化市柳河县导航街道城南二
区 11-2 丘 307 幢(吉林省隆凯
农业设施有限公司院内)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5240001

法人名称： 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忠娜
住所： 通化市柳河县导航街道城南二
区 11-2 丘 307 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吉林省隆凯农业设施
有限公司院内

发证机关：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柳河县分局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中的 900-214-08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年经营规模 5000 吨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特种行业备案登记证

吉公特备 字第 号

企业名称：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忠娜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址：

有效期：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导航街道城南二区 11-2 丘 30 年柳河月公安局日

长期

发证机关

吉林省公安厅制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盘锦日盛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的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的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收货单位。
- 2、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品运输，本着安全第一、用户至上，所提供的运输资质、车辆、人员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的相关要求。
-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用车通知之后，确保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入现场、如因天气、事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可以推迟。乙方给予甲方书面解释。
- 4、乙方保证将货物安全、完整运输到目的地，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没有转移联单的，拒绝运输。
- 5、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转移联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 6、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危险废物装货过程中保证包装完好，必须检查，如出现破损必须及时更换、并运输过程中记录运输轨迹，防止危险废物遗撒、飞散、丢失，运输过程中盖好苫布，并制定运输应急预案。

- 7、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具有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及运输应急预案相关资质。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在转移联单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识等相关信息。
- 2、甲方负责场内的机械工作并装车。
- 3、甲方有责任协调乙方在卸车过程中出现的等待现象。

三、运输地及付款方式

- 1、乙方承接运输由废铅蓄电池转出地至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的货物运输。
- 2、甲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满足乙方装货数量需求，结算详见结算协议。
- 3、危废处置单位接收货物之后 10 日内结算运费。

四、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动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盘锦日盛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0UAH9U8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盘锦日盛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潘丽

住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荣兴街道创业大厦一楼107室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
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仅限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备案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

字

号

盘

100203710

业户名称:

盘锦日盛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辽东湾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218—94室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运输:3类,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仅限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备案专用

他用无效。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21

05

24

2025

05

23

核发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监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危险废物运输作业应急预案

盘锦日盛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柳河拓诚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 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 订立货物运输合同, 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二、乙方必须持有货物运输资质及车辆,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 运输方式汽运运输, 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 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包装由产生单位负责进行包装, 乙方有责任对包装进行要求, 如果达不到运输条件,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五、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输费用为: 附件。

六、在运输过程中,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货物损坏、环保检查、违章行政处罚、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 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司机承担。

七、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 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到目的地, 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 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 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吉林省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柳河拓诚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由原个体工商户柳河县柳河镇大王勇运输户转型升级而来，原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为2018年0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4MA84WW8P2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柳河拓诚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住所 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世纪嘉园小区10号车库

登记机关

2023

01

18

年

月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 交运管许可 柳 字 220524402408 号

业户名称:柳河拓诚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世纪嘉园小区10号车库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证件有效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2025 年 08 月 23 日



核发机关
柳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08 月 24 日

柳河拓诚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

仅限（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备案

编制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批建不符问题的处理意见

2025 年 9 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在对你单位报批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存在批建不符的问题。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0 月获批（抚环审字〔2015〕45 号），当年开工建设，2019 年建成投产。该项目存在着：“实际安装使用 1 台 15t/h 燃煤锅炉，与批复的‘生产及生活取暖采用 1 台 10t/h 燃煤锅炉’不符；注塑车间废气未设置排气筒，与批复的‘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要求不符等问题”。考虑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信访事件等实际情况，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环执法〔2019〕42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吉环执法字〔2020〕92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经研究对其批建



不符行为免予处罚。

现你单位正在办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根据 2025 年 7 月 24 日抚松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3]中内容，请将上述违法违规问题一并纳入环评并报批，彻底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评价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其编制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与补充，该报告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15 年 9 月 22 日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受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委托，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有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前，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会同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查，与会代表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该公司现有东风街厂区 and 新华街厂区两个厂区。东风街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7° 32′ 48.925″，北纬：42° 21′ 18.471″。厂区东侧为雅格林木业，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北方塑研公司，北侧临商业用房，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北侧90m处泉阳镇居民。

东风街厂区现建有第五车间，环评阶段设计新建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1 条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 t 矿泉水，10 万 t 风味饮料。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1 条 550m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3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5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未建设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取水水源位于泉阳镇南 3km 处泉阳泉，泉眼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 33′ 34″、北纬 42° 19′ 58″，厂区距离泉阳泉

水源地约 3.6km。

本项目在东风街厂区新建六车间，六车间总占地面积15000m²，其中占用原厂区面积5003.74m²，新增占地面积9996.2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16809.9m²，购置两条生产线，其中3L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瓶装水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20万吨矿泉水。利用现有水源及输水设施。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依托厂区现有1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本次拟在六车间外东南角新建危废间，占地面积60m²。PET瓶坯由五车间供应。

主要生产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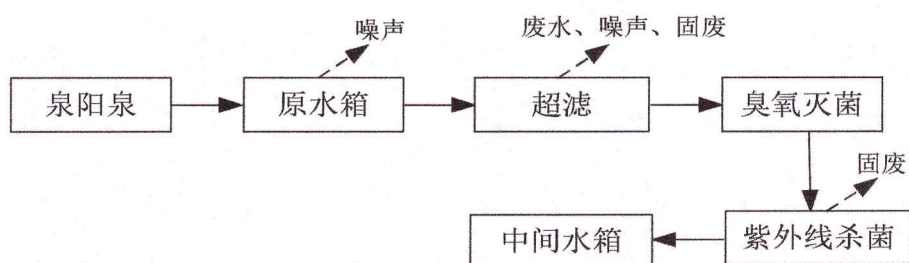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制水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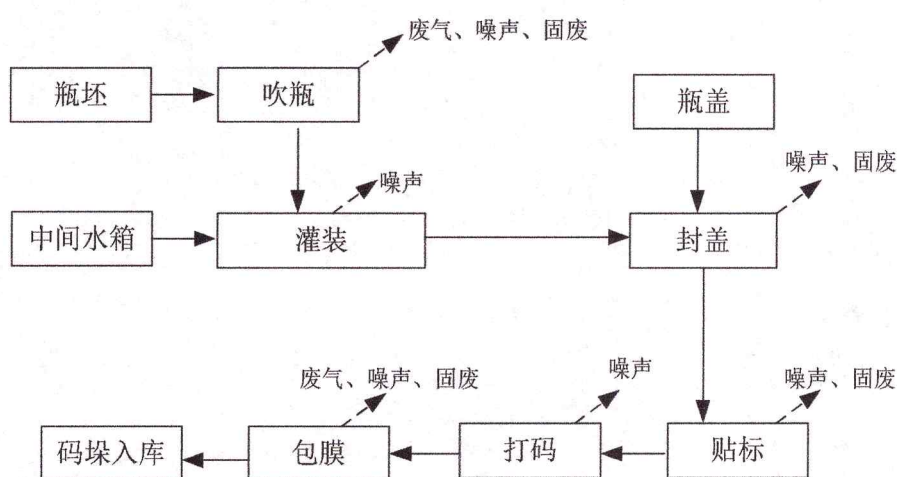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等。其中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37.304t/d (13615t/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可直接排入镇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同时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并取消现有排污口。

（2）废气

吹瓶废气、包膜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气体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现有 1 台 15t/h 燃煤锅炉供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小块煤炭，无需破碎。煤炭汽运至燃料棚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燃料棚封闭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煤炭上料采用密闭的输送设备，因此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炉渣进入水封储渣池，采取水冷降温后含水率较大，无粉尘产生，然后暂存于封闭灰渣库，灰渣每天清运一次，因此存储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六车间新增生产线设备噪声。选购低噪声的先

进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滤膜、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废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厂区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企业要重视安全防火工作，对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对设备、管道等合理使用，强制保养、计划检修等，保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三）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年）》和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及报告表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补充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当地禁燃区划分情况，核定是否采用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最新成果，细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内容

补充企业历史沿革，完善现有项目（包括水源地）泉眼开发建设、运行、排污许可执行、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达标排放、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细化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细化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情况，包括供水（水源地）、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制瓶、燃料棚、灰渣库、供热、镇区管网等，完善可依托性分析。

复核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产品产能、原辅料消耗、原辅料理化性质，细化全过程工艺系统描述及产排污节点分析，补充全厂水平衡。完善总平面布置。完善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核实地下水等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明确水源地是否涉及敏感区，与吉林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位置关系。

完善泉阳镇声功能区划图，复核声环境监测结果。现状监测期间五车间运行情况。

完善细化水文地质条件内容，补充水文地质图，明确泉水赋存状态、补给方式等，属于哪层水，潜水还是承压水。

复核废水执行标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实际，完善各要素施工期环境影响，补充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核实废水量、水质，说明补充废水源强确定的依据，核实废水的处置去向及处理方式，补充污水处理部分变化前后的评价分析，给出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说明现有锅炉炉型，补充煤质分析，核准全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节点、大气污染物源强，核实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评价因子补充PM_{2.5}，完善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的判定过程。

核实噪声源数量、源强、布置、室内边界声级，完善预测结果。

地下水，应结合前期项目环评、运行情况以及评价范围水资源及利用情况综合分析对水资源、水位等影响。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补充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的设置，煤场和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措施，对照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复核废气监测计划。

明确污水处理站的管理，说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符合性。完善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完善地下水保护措施及监测计划，说明设立水源卫生防护区依据。完善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复核环保投资。

(六) 其他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完善附图和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燃料分析单及污染源监测报告等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8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张凤君 张凤君

职务/职称：教授

所在单位：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2025 年 8 月 /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新建六车间，位于五车间北侧，六车间占地面积 15000m²，其中占用原厂区面积 5003.74m²，新增占地面积 9996.2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新建两条生产线，其中 3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在采取报告中推荐的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企业历史沿革，两厂区建设内容，本厂区是否只有五车间一个单位等；
- 2、细化现有环境问题，明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建成后原厂区污水处理站是否关闭拆除；
- 3、明确项目依托可行性，给出现有取水泵房设施的供水能力（6 台给水泵（3 用、3 备）），明确是否需要新建；
- 4、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为何要设此专章；原有项目运行 24 年，建议对污水处理厂下游地下水进行监测评价，也恰是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厂即将停运之时间；
- 5、完善细化水文地质条件内容，补充水文地质图，明确泉水赋存状态、补给方式等，属于哪层水，潜水还是承压水；
- 6、完善附图附件等。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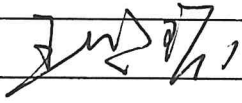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矿

泉水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王明环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 8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二、修改补充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完善规划情况，核定是否采用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最新成果，水源地落位图，细化符合性分析。当地禁燃区划分情况及其符合性。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风街厂区，属于开发区吗？

新增占地面积9996.2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有用地许可方面支撑吗？

现有工程建设、运行、排污许可（到期）、环境管理与监测（常规检测证据）、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备案）、达标排放（引用近3年监测数据，关注有效性）、环保验收等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细化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分析现有产能情况，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细化依托情况，供水（水源地设置）、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制瓶、燃料棚、灰渣库、供热、镇区管网。等。完善可依托性分析。

核实本项目新增锅炉补水量为4t/d（720t/a），为0.4t/d（72t/a）。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补充全厂水平衡。

吹瓶、包膜的工艺过程，瓶外购还是制瓶车间生产，增加产能吗？

完善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吉林抚松矿泉水水源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位置关系。完善泉阳镇声功能区划图，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标准，声环境监测结果。现状监测期间五车间运行情况。当地主导风向。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完善施工环境影响，补充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影响应结合实际。

运营期，核实废水量、水质。

说明锅炉炉型、完善污染源例行检测的有效性，补充煤质分析，核准大气污染物源强（关注核算方法）及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评价因子补充 $PM_{2.5}$ 。核实制瓶过程环境影响，完善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判定过程。

核实噪声源数量、源强、布置，室内边界声级 dB（A），完善预测结果。

地下水，应结合前期项目环评、运行情况以及评价范围水资源及利用情况综合分析，对水资源、水位等影响。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核实防渗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临时排水沟等。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有无协议。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的设置。煤场和一般固废环保措施？应急预案是否需修订？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完善地下水保护措施。设立水源卫生防护区依据，强化监测。复核环保投资（不全）。

（六）其他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不全）及相关附件，包括污染源的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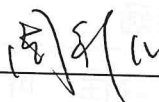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周彩虹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 8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核实行业类别，是否涉及地下水开采？原有 120 万吨/年开采规模是否已全部进行开采环评？核实泉眼开采的位置，是否涉及敏感区，如果涉及，核对报告类别，是否应编制报告书？项目“建设地点”补充泉眼所在位置，补充其经纬度信息，补充其所在位置的分区管控平台截图。
2. 规划补充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地的用地性质。“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修改为“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分区管控无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的内容，建议按照分区管控相关文件修改完善符合性分析内容。
3. 分析燃煤的合理性，核对是否符合区域准入清单，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善与“《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1〕3号）”的符合性分析。
4. 核实工程内容，核实泉眼至厂区的管线工程内容，此次是否新增管线或其他配套工程。瓶胚的生产是否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5. 完善原环评中锅炉的评价情况，锅炉批复规模为 10t/h，实际建设规模为 15t/h，重大变动，应补充 15t/h 锅炉的审批手续；原环评锅炉是否按照满负荷运行，此次是否需要重复评价，修改项目组成表锅炉依托可行性论证内容（依托可行，为何新增燃煤？）。重新梳理厂区现存环境问题，锅炉手续情况（吨位变大）以及注塑废气的排放方式（原批复为有组织，现实际为无组织，属于重大变动）；核实企业在泉眼开发过程中是否有生态破坏问题。
6. 核实产品产能，规格与瓶数未匹配，瓶的数量与塑料制品量有关，与吹瓶过程的废气源强有关，建议对应核实。复核原辅料消耗清单，完善原辅料理化性质的介绍，补充盐酸及碱液的使用环节。
7. 复核水平衡及用水种类，锅炉用水是否使用软化水，补充软化水装置的规模及排污分析。
8. 完善“总平面及现场布置内容”，补充地下水开采部分的工程内容及平面布局情况。
9. 补充臭氧发生器制造的臭氧的原理，核实臭氧制造过程是否有排污。废气排污节点补充包膜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细化包膜工艺。细化贴标工艺流程及原料使用，是否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补充锅炉部分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10. 复核废气排污节点及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源强的确定依据，复核锅炉源强。核实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逐条对照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给出无组织控制的相符性分析，建议结合设备整体工艺特征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分析，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

施。补充灰渣贮存、燃煤装卸及内部输送环节的废气排放分析。

11. 补充废水源强确定的依据，核实废水的处置去向及处理方式，报告中提到“五车间废水目前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20t/d）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二道松江河。本项目建成后将取消现有排污口，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排污口取消部分的内容未见评价，污水排放标准及限值改变，污水处理工艺是否变化，建议补充污水处理部分变化前后的评价分析，给出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12. 生态环境现状：“多规合一”，主体功能区划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核实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补充泉眼所处保护区的情况，复核地下水保护目标情况。复核废水执行标准，说明废水不执行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的原因。
13. 复核废气监测计划，厂界颗粒物及锅炉出口依照锅炉自行监测规范进行确定。复核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附件补充燃料分析单。

12/12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长环评估表[2025]6 号

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受贵局委托，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主持召开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参加会议的有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建设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组成员共计 7 人。

会前专家组及各单位代表踏查了项目现场。会上建

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由来及简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表”的具体评价内容。会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根据评估会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报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根据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第五车间院内。该厂区 2015 年建设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文号：抚环审字〔2015〕45 号），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

本项目建设符合《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现有项目情况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现有工程内容为：1 条 550m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3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1 条 5L 瓶装矿泉水生产线，抚环审字〔2015〕45 号中的风味饮料灌装生产线未建设。配套建设 1 台 15t/h 燃煤锅炉作为生活采暖热源。水源为泉阳泉，抚环审字〔2015〕45 号批复项目取水量为 2244.9m³/d，本厂区目前实际取水量为 1459.3m³/d。

注塑车间未按抚环审字〔2015〕45号要求设置排气筒；采用1台15t/h燃煤锅炉进行供热，与抚环审字〔2015〕45号（建设1台10t/h燃煤锅炉）不符。2019年4月，企业编制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一期（50万t矿泉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2019年5月6日通过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噪声及固废专项验收。

针对上述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不符情况，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做出处理意见：不予处罚，并将现有批建不符问题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拟采取“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将批建不符内容纳入本评价。

（三）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需新增用地面积9996.26m²。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27°32'48.925"，北纬：42°21'18.471"。厂区距离泉阳泉水源地约3.6km。厂区东侧为雅格林木业，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北方塑研公司，北侧临商业用房，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北侧90m处泉阳镇居民。

项目水源为泉阳泉，泉眼中心坐标为：东经127°33'

34"、北纬 42° 19' 58"，本项目取水量 583.73m³/d，由于一期工程中风味饮料生产线后续不再建设，故扩建完成后本厂区总取水量未超出一期已评价取水量，本次不再对水源进行重复评价。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新建六车间，六车间总占地面积 15000m²，其中占用原厂区面积 5003.74m²，新增占地面积 9996.26m²，建筑面积 16809.9m²。购置两条生产线，一条 3L 瓶装水生产线，一条 350mL-500mL 瓶装水生产线，设计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本项目水源依托现有水源，且不新增取水量。供热依托现有供热锅炉。厂区蓄水池依托现有蓄水池。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班运行 8h，三班制。本项目总投资 12161.55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一）地表水环境现状

报告表评价过程采用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评价地表水体为松江河，断面为北江水库，根据统计数据，北江水库断面水环境质量不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外。

保护目标：松江河。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表评价过程引用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山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为 TSP、NMHC、NO_x、汞及其化合物。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23 日连续 7 天监测，TSP、NO_x、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泉阳镇居民，抚松县第六小学、第六中学，抚松县第九中学，泉阳林区医院，泉阳镇中心小学，泉阳镇中学以及泉阳第二小学。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表中，在现有厂区四周厂界处布设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2025 年 5 月 17 日进行昼夜各一次监测，监测期间五车间正常运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认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表中描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评估认为，各要素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过程基本符合现行指南要求，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评估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期废气包括扬尘、车辆尾气。

拟采取洒水抑尘方式控制施工扬尘。针对运输车辆加强保养、减少超载及怠速时间。

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运营期产生废气为锅炉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吹瓶、包膜废气，燃料及灰渣废气。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DA001）。生产过程吹瓶、包膜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燃料及灰渣储存过程污染物为颗粒物，灰渣采用排入湿式储渣池，之后存放于封闭的灰渣库内，燃料煤存放于封闭煤棚并采取洒水降尘。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果，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处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9 规定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锅炉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要求。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结果，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估认为，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总体可信。

（二）水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无施工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等。

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冲洗地面；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五车间废水一并纳入镇区管网，之后排入泉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故依托镇区排水管网可行。

根据报告表分析，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评估认为，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基本可行，水环境影响分析总体可信。

（三）噪声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电锯等设备噪声。

拟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夜间 22:00~早上 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加强管理，设置围挡。

经分析，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噪声影响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80-85dB(A)。

运营期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评估认为，声环境预测结果可信，采取的降噪减振措施基本可行。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报告表描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滤膜、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等。

拟采取措施：废瓶坯及瓶盖、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废滤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外售综合利用。六车间内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0m²，废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清洗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评估认为，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采取环保措施

根据报告表描述，车间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正常情况项目无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评估认为，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六）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评估认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七）总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审核事宜的复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5.10），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评估结论

（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基本突出，评价标准确定基本合理；选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调查叙述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总体可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综上，该报告表符合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版）编制要求，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在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五、审批建议

（一）鉴于本项目现有工程存在重大变动且未履行重大变化变更环评相关手续，依据审批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现有项目批建不符问题的处理意见，已将现有问题纳入了本次评价。建议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并做好后续验收及监测管理。

（二）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抚松县城镇开发边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所在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间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过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车间封闭,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合理布置设备, 确保运营期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七)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防渗,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加强对厂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巡检, 发现有不足之处及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补充相关防治措施, 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 产生的废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滤膜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瓶盖及瓶坯、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

站，锅炉炉渣及脱硫副产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九）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建立企业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做好废物储存、转运台账管理。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十一）建设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开展排污管理及自主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

王明环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周彩虹	吉林省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张凤君	吉林大学	教授